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3**

第3期(总第69期)

( 试刊 )

( 总第69期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 一三年八月二日出版

## 目 录

###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2012年度依法行政情况报告..... ( 1 )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 7 )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10 )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制订的浦东新区  
    第三轮科教兴医三年行动计划 ( 2013-2015年 ) 的通知..... ( 12 )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莫彬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 17 )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高行镇海弘、中冶尚城、  
    金地居民委员会更名的批复..... ( 18 )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曹路镇星颂家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19 )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祝桥镇祝安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20 )
-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桥汽车产业制造、研发、  
    配套单元雨污水系统专业规划的批复..... ( 21 )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祝桥镇东都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23 )
-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金桥镇金葵路第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24 )
-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设施农用地规划的批复..... ( 25 )
-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宣桥镇明祥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26 )
-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曹路镇佳伟景苑、星晓家园、  
    星海家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27 )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国际医学园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修编的批复.....	( 28 )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书院镇黄华村3组等 5个村民小组建制的批复.....	( 29 )
1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张江镇华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30 )
1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张江镇汤臣豪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31 )
1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张江镇城市经典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32 )
2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张江镇藿香路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33 )
2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张江镇江薇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34 )
2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万祥镇万宏村万六14组建制的批复.....	( 35 )
2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使用上海浦东科技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名称的批复.....	( 36 )
2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高行镇镇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 37 )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等六部门制订的 浦东新区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 38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浦东新区常住人口数据的通知.....	( 42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3年浦东新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	( 43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13年浦东新区 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6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浦东新区政府 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 51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 54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安全监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 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74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浦东新区政府职能转变和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	( 91 )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浦东新区第五届运动会的通知.....	( 97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浦东新区 金融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103 )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制订的关于2013年浦东新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16 )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2年度依法行政情况报告

##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12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2012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013年度依法行政主要工作。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12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新区人大、新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以国务院《纲要》、《决定》、《意见》为指导，按照《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的有关工作要求和部署，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坚持科学发展，严格依法行政。现将一年来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2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 （一）转变政府职能方面

**1.优化行政管理体制。**一是做好部分街镇体制调整工作。按照市政府“撤销申港街道、芦潮港镇建制，调整老港镇部分行政区划，设立南汇新城镇”的要求，按照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与南汇新城镇合署办公的思路，明确了南汇新城镇的人员编制配备、内设机构设置，为探索“管镇合一”模式提供了保障。二是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根据生产力布局需要，坚持开发区的开发导向，分类指导，进一步理顺开发区管理体制。例如：完成金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规范设置工作；做好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有关内设机构更名等工作；研究国际旅游度假区相关驻区机构事宜，着力理顺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与驻区单位关系等。三是开展事业单位分类试点。新区作为本市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试点单位之一，按照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3个类别，明确各事业单位类别划分，努力为全市推开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积累经验。

**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继续提高市场开放度。（1）推出工商16条40项新政策，一些阻碍企业发展的瓶颈性、实体性问题得到解决。推出了优化创新浦东总部经济运营环境四项新举措，全市首家个体工商户转企试点企业在浦东成功设立，上海市第一家

“票据中介”金融创新企业正式设立等。(2)深化企业准入告知承诺改革,新增告知承诺审批事项8项,在本市率先将信用监管纳入审批制度改革的试点范围。二是加快产业项目落地。推进专项评估评审事项改革,率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5项“类审批”改革试点。推进“四个集装箱”(土地供应和核定规划设计条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整体改革,采取联合办理方式,率先推进“四个集装箱”整体流程的改革。三是促进审批规范透明。推行标准化管理,统一规范审批事项的各项要素,梳理并向社会公开审批事项的办事流程和审批条件等要素。推行信息化操作,在全市率先开发“一库两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数据库、行政审批事项管理系统、办事导航服务系统)。四是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新措施不断。例如:区规土局建立并联审批专人联络机制,采取网上征询、告知承诺、完善“三个一”审核机制等多种方法措施;区教育局启动“局行政审批系统”开发工作,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岗位职责。

**3.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加强制度建设,深化公开内容,优化服务质量,夯实基础工作。及时准确地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府财政和审计、土地规划和城市建设等方面的信息。截止至2012年年底,浦东新区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4414条,全文电子化率达98%。2012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20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2012年,浦东新区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853件。全年编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6期共48000册,通过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市民中心、各街镇查阅点、行业协会等场所向社会免费发放。

**4.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一是健全体制机制。按照规范程序调整了应急委成员和应急办组织架构,并将紧急(应急办)与非紧急(热线办)的互动互补机制和职能部门的联动机制贯穿到应急值守工作中,开发区、街镇的应急管理机构也进一步健全。二是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启动了新一轮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共对1个总体应急预案、12个专项应急预案和部分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为强化预案实战性,举行了一系列实战演练活动。通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指挥、协调、处置能力,让参演和观摩的市民掌握突发事件中的逃生技能,增强开展自救和自我保护能力。三是规范工作流程。推动开展值班室标准化建设,认真抓好日常值守和信息汇总,严格信息报送管理。四是加强应急管理知识学习。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进行广泛宣传,并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广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应急知识宣教活动,提高应急管理知识的社会普及率。

## **(二)完善政府行政决策机制方面**

2012年,新区政府坚持把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努力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和透明化。一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全年,新区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20次,涉及议题78个,议题内容主要涉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综合配套改革、投资建设、政策措施、重要资源配

置等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二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新区政府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在决策过程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在重大行政决策前，由法制部门对相关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审核意见，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三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新区政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例如：2012年，新区政府全年共召开6次“区长网上办公会”，对建设“智慧浦东”、完善浦东商业购物环境、加强和完善养老工作、提倡文明低碳出行等涉及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问计于民，集思广益，吸收民智，凝聚共识。

###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方面**

1. **积极参与立法相关事务。**完成国务院行政法规征求意见3件，本市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及会签8件，本市政府规章征求意见及会签19件。积极推进陆家嘴金融城新体制的立法研究工作，为营造更适宜金融发展的综合环境、推动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建设与发展，寻求更加完善的立法支撑。

2.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根据新区规范性文件工作实际，出台《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将区政府工作部门、各镇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管理范围，完善补充了征求意见、廉洁性评估、备案、有效期管理等方面相关内容，加强规范性文件从产生到废止的全过程制度建设，推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3. **加强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区政府法制办与区纪委（监察局）继续联合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探索专家评审制度，确保出台制度的廉洁性、合法性、科学性。2012年经梳理审查，全区进行廉洁性评估的规范性文件共68件，其中区政府文件14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的文件共54件。确定专家抽查评审的规范性文件为40件。

4. **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完成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20件，推动落实听取意见、法律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进一步提高新区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同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29件，对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的情况，提出修改建议，加强对基层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 **推进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日常维护，不断优化相关功能。新增数据库文件变更情况链接功能，实现建库以来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变动情况的查询。同时，制作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操作手册，为数据库的推广运用奠定基础。

###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方面**

1. **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2012年，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启用“上海市行政行为统计管理系统”，组织开展新区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统计工作。同时，区政府法制办组织开展了以区政府名义进行的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区政府的行政执法职权。

2. **做好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工作。**2012年度，共审核发放行政执法证件共计406张。严格遵照执行《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浦东新区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切实

加强行政执法证件日常办理和管理工作。注重与市级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参与协调执法证件办理过程中的各项法律事务，努力提高办证效率，确保行政执法人员能及时领证上岗。

**3.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坚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年度评查，明确案卷评查的程序和方式，细化案卷评查标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各行政执法单位反馈并督促整改，促进全区行政执法水平的提高。新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围绕评查规则和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区政府法制办共重点抽查了62家行政执法单位的602卷（件）案卷，行政执法案卷的整体质量相较往年有所提升。

**4.有序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2012年，区依法治区办与区政府法制办在全区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各项工作，加强协调、逐步推进，通过创建工作树立依法行政工作的先进典型，积累先进行政执法工作经验。2012年度，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建交委被确定为首批“上海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 **（五）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方面**

**1.推进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根据《人民调解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工作。例如：指导陆家嘴街道、泥城镇、周家渡街道分别成立了民办非企业性质的调解工作室。全区36个街镇均按照要求建立了规范化的轻伤害、治安案件“两个委托”人民调解工作室等，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网络和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全年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受理矛盾纠纷47397件，调处47089件，成功率为99.56%。

**2.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办理程序，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建立新区医患纠纷法律援助工作站，与新区总工会联合组建全市第一家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在区级层面建立职工法律援助律师专家团，在7个重点开发区（新镇）建立职工法律援助分中心，为新区重大劳资矛盾化解提供法律服务支撑。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949件，同比增长64.25%；接待上门法律咨询16588人次，同比增长9.95%；法律咨询专线接答法律咨询44272人次，同比增长114.03%。

#### **（六）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方面**

**1.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一是自觉接受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就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报告，及时向区政协通报政府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二是有序推进各项办理工作。严格按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做好各项办理工作。全年，区政府系统共承办新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228件，承办新区政协提案207件。内容主要涉及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做好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加快社会事业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同时，新区还承办了市人大代表书面意见116件，市政协提案12件。

**2.接受司法监督。**2012年，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为17件，经法院审理，无败诉。同时，新区各级行政机关继续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规范各项行政应诉工作，重视法院就行政诉讼案件作出的情况通报，认真落实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3.开展政府行政监察。**2012年，区政府监察部门进一步强化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执法监察。积极推进迪士尼配套工程监督保障工作，配合职能部门进行检查监督；开展国家卫生城区复审督查工作；积极参加村庄改造综合验收工作的现场监督，加大支农惠农政策执行监督力度等。二是认真开展专项效能监察。督促推进南北多条道路对接工程剩余项目建设。督促“走访问题”的整改落实，例如：通过调查了解，协调解决基层反映的“经济困难村道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补贴资金未到位的有关情况”，监察部门加强与财政局、发改委、建交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落实补贴资金问题。

**4.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把行政复议工作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坚持依法办案，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2012年，新区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86件，其中年度内立案受理187件，在立案受理的案件中年度内办结160件，取得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同时，积极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等方式，促进行政机关及时纠正具体行政行为中存在的问题和瑕疵。二是开展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制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审理、决定等环节。

**5.加大政府审计、财政监督力度。**2012年，区政府审计部门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通过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聘请特约审计员等措施，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政府审计工作。区政府财政部门认真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探索试点事业单位年报审计，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财务会计行为；组织开展乡镇财政资金治理“回头看”专项检查等。

#### **（七）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方面**

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新区各级行政机关积极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法制讲座、集体学法等形式，使领导干部掌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提高领导干部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坚持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制度。例如：区政府法制办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单位新上岗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卫生、城管执法、工商等部门对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执法岗位专业培训等。通过各项培训学习，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 **（八）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方面**

紧紧把握现行宪法颁布实施30周年的重要时机以及党的十八大有关法治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围绕群众工作生活的热点问题开展法制宣传。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宣传、服务和教育工作，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围绕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着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二、2012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2年，浦东新区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总体上看，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推进。三是基层执法力量相对不足，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2013年度依法行政主要工作

2013年，浦东新区依法行政工作将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继续贯彻落实《纲要》、《决定》、《意见》和《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有效的措施，切实将依法行政工作引向深入，努力开创依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浦东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地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日常工作成效在年终考核中的比重，全面、客观、科学地评估各相关单位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二是继续推进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积累更多更好的依法行政经验，推广示范单位的先进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新区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高。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 浦东新区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浦府〔2013〕6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13〕9号）要求，现就切实做好浦东新区第三次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按全国统一部署，全面了解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新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普查的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的组织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工作。对经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协调解决，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浦东新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由区政府

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府办和发改委（统计局）相关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府办、组织部（编办）、监察委、宣传部、发改委（统计局）、经信委、商务委、教育局、科委、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保局、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卫生局、规土局、金融服务局、税务局、工商分局、质监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金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世博地区管理办公室组成。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设在发改委（统计局），普查办由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员组成。发改委分管负责人任普查办主任。普查办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发改委（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工商分局、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商务楼宇中物业方面的事项，由建交委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新闻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基础地理数据资料方面的事项，由规土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监察局负责和协调处理。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相应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街镇及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做到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六、普查的具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上海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各级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的现象，确保普查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要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严格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人员分工，落实职责任务，对普查试点、人员培训、单位核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抽查验收等各个阶段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普查质量。

**（三）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要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工作人员的负担。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搞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四月十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 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浦府〔2013〕9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区文广影视局确定的第四批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1项，现予公布。

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继续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传承、传播工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浦东新区文化事业不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四批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

## 第四批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11页)

序号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4	传统音乐	浦东山歌	张江镇文广服务中心 川沙新镇文广服务中心
2	-4	曲艺	上海说唱	祝桥镇文化服务中心
3	-4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龙身蛇形太极拳	高桥镇文广服务中心
4	-13	传统技艺	兰花栽培技艺	上海兰蕙园林公司
5	-14	传统技艺	三林标布纺织技艺	三林镇文广服务中心
6	-15	传统技艺	三林崩瓜栽培技艺	三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	-16	传统技艺	三林酱菜制作技艺	浦东新区三林酱菜有限公司
8	-17	传统技艺	古船模型制作技艺	陆家嘴街道文化中心
9	-18	传统技艺	传统杆秤制作技艺	书院镇文化服务中心
10	-3	传统医药	益大中药饮片炮制技艺	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	-4	传统医药	胡氏中医妇科疗法	高行镇文广服务中心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制订的浦东新区第三轮科教兴医 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浦府〔2013〕1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制订的《浦东新区第三轮科教兴医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 浦东新区第三轮科教兴医三年行动计划 （2013-2015年）

浦东新区通过前两轮科教兴医三年行动计划（2007-2012年）的实施，提升了区域内医疗卫生人员的整体研究能力和专业素质，基本形成了一支在上海市卫生系统领域中具有较强活力和一定影响力的卫生专业技术队伍。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0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浦府〔2013〕39号），在新的起点上谋划和实现本区新一轮科教兴医的发展蓝图，进一步提升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制定本轮三年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卫生学科人才发展的内在规律，对照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党和政府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以维护和增进居民健康为宗旨，强化政府的责任和投入，为提升浦东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争取达到上海区域内领先水平提供人才保证和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 重临床、强预防、惠社区。以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领域为重点，惠及基层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建设。

(二) 政策引导、助强与扶弱并举。在做强和发展现代优势学科的同时，关注相对薄弱的学科领域共同发展。力争点面统筹兼顾，整体提升。

(三) 分类、分阶段、分过程管理。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科、人才设定不同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过程和终末绩效评估，优胜劣汰。

## 三、总体目标

建设一批特色优势显著，具有国内先进、市内领先水平重点学科、专科和全科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眼光的一流医学人才队伍，研究一批具有科技创新的卫生科技项目；产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和突破的学术成果；搭建一批有科技服务能力技术平台。充分发挥卫生科技与教育在卫生事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为深化医改、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供人才和科技保障。

## 四、主要任务

### (一) 重点学科群、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全科团队的建设

浦东新区将在区属各级卫生机构中重点扶持6个原始创新能力强、科技辐射范围广、多学科集成交叉、优势资源整合联合攻关的重点学科群，其中3个为跨院的院际合作；12个特色优势显著、医教研并重发展，在市内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重点学科；12个临床疗效显著、创新能力强的重点专科；12个提升服务内涵，对社区居民的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及健康关怀具有领先水平的重点全科团队。建设周期均为3年，区政府将在建设周期内对不同类别的学科建设予以资助，同时要求各责任单位给予相应的经费匹配。

### (二) 领先人才、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和优秀社区适宜人才的培养

浦东新区将在区属各级卫生机构中按照“水平绩效优先，兼顾学科布局”的原则，在临床（护理）、公共卫生、社区卫生和卫生管理等领域重点培养10名学术上有专长、团队效应突出、具有医学学科发展的创新能力，并在重大、疑难疾病的救治及重要疾病的防治中具有显著工作绩效的领先人才；30名具有较高综合素质，能把握本学科的最新发展前沿，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交流能力，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学教育和医学科研中成绩突出，能凝聚学科团队力量，引领学科发展的学科带头人；90名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学教育和医学科研中取得一定成绩，对于本学科发展有一定思路和想法的优秀青年医学人才。社区卫生领域重点培养90名全科、公卫、护理、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发展潜能的优秀社区适宜人才。领先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周期为4年，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和社区适宜人才的培养周期为3年，区政府将在培养周期内对人才培养予以资助，同时要求各责任单位给予相应的经费匹配。

### (三) 卫生科技项目的开展

浦东新区将在区属各级卫生机构中重点资助3个紧密围绕区域内发病率和病死率较高的重要疾病，同时高度关注近年来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集全區之力，通过技术研发、集

成、转化、推广和应用来解决疾病防控中的突出和迫切的行业科研专项；30个由三级医院牵头、其他卫生单位共同参与，主要针对本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以及重要卫生问题开展联合研究与探索的联合攻关项目；120个不断提高医学科学技术水平，解决防病、治病关键性科学技术问题，促进区域医疗卫生服务发展，促进研究成果向预防和临床医疗转化的面上项目（含成果专利转化项目）；60个体现“防治结合，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并重”原则，学术思想新颖，立题依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的社区卫生项目；60个面向青年医学科技人员，鼓励在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具有独立见解、新看法新观点或创造性贡献的青年科技项目。区卫生局卫生科技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3年，行业科研专项为3-5年，区政府将在研究周期内对每个科研项目予以资助，同时要求各责任单位给予相应的经费匹配。

#### **（四）医学知识产权管理的建立与健全**

浦东新区卫生局将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架构和机制，鼓励各医疗单位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医疗、科技工作全过程；鼓励医疗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将知识产权管理任务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落实责任人员；鼓励积极申报成果转化科研项目。构建一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依托9大联合体，形成由三级医院到二级医院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辐射，促进知识产权形成、管理、保护和转化，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采取定期培训、巡回讲座等方式，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活动，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增强医疗卫生单位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意识，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发展。

#### **（五）卫生专业能力培训基地建设与继续医学教育培训**

浦东新区将继续做实、做强卫生专业能力培训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科教兴医网络管理平台，开通数字图书馆、查新工作室和远程视讯系统等平台。积极配合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各项工作，加强浦东新区各卫生专业能力培训基地的师资队伍建设，切实做好教学过程管理，提高培训效果，以便增加更多的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教学基地。

扩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的覆盖面，增设远程教学点，充分发挥现有14个卫生专业能力培训基地开展各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对区属卫生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各类专业理论与基础技能培训。

#### **（六）鼓励在职学历教育，提升学历水平**

浦东新区将继续鼓励在医疗（护理）、公共卫生、社区卫生和卫生管理等领域，尤其是紧缺和薄弱领域的专业卫生人员在职接受高等学历教育，提升学历层次。在职学历教育将向基层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倾斜，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通过在职学历教育获得与在职专业相应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者，学费由政府、单位、个人按1：2：2比例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及妇幼保健所的专业卫生人员通过在职学历教育获得与在职专业相应的硕士及以上学历者，学费由政府、单位、个人按1：2：7比例承担。

鼓励浦东新区卫生发展研究院拓展与各高校联合办学渠道，增加在职研究生课程班的

专业领域方向和学员数量。

### **（七）搭建国际医学交流平台，拓展海外培训项目**

浦东新区将在不断发展与国际间友好往来的基础上，整合卫生交流资源，努力搭建国际医学交流平台。组织并选派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医务人员和各类人才培养对象赴海外学习与培训，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交流，不断提高跟踪国际科技发展的能力。

鼓励并支持各级卫生机构举办大型的国内外医药卫生高端论坛或展览，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到浦东讲学和交流。打造浦东新区医疗卫生服务外向型、多元化、创新型、开放式的科、教、研全面发展的新格局。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组织措施**

浦东新区卫生局将加强对区域科教兴医工作的领导，负责制定配套文件。同时，将不断加强对各卫生机构科教管理干部的培训，将科教管理能力作为单位综合目标考核和主要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各级卫生机构应高度重视科教兴医对本单位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科学部署，健全各项制度，认真制定本单位科教兴医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充分保证各相关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参加科研工作和继续教育培训，努力将浦东新区第三轮科教兴医三年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 **（二）多元筹资、确保资金投入**

为推动浦东新区第三轮科教兴医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采取多元筹资与投入的办法，包括政府、卫生机构、社会与个人的多方投入。逐步提高科教兴医项目在政府卫生事业总投入中的比重。各卫生机构上报科教兴医项目年度计划，由卫生局按照卫生事业的发展要求和经费的可能，合理、规范的核定各卫生机构的科研项目和经费，卫生机构根据局的项目批复（除上级部门按科教兴医项目补贴的金额外），将科教兴医的经费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以全面促进浦东新区卫生科教事业的发展。鼓励卫生机构以项目为纽带，加大与国际组织、国内大专院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合作，争取更多的科教发展资金。

### **（三）重点扶持、促进平衡发展**

浦东新区将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科研项目设立等方面，向临床应用型项目、公共卫生、社区卫生适当倾斜。要面向基层、惠及广大基层工作者，培养和造就更多、更广的基层卫生科研队伍，以促进区域科教兴医的全面发展，促进区域公共卫生及社区医疗服务水平的全面提高。

### **（四）创新机制、强化过程管理**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充分利用“智慧浦东”信息化建设平台，加强科教兴医的过程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科、人才评估指标体系，并围绕指标体系进行实时管理和目标化管理，加强绩效评估，坚持优胜劣汰。对于管理水平较高、建设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于管理水平低下、建设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黄牌警告、红牌罚下的规则，并终止资助、收回资金。

加强对科教兴医项目经费的管理，对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绩效编审，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对科教经费使用的日常监控，卫生局将不定期组织督查。各卫生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加强对本单位科教兴医项目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既定的目标和规定规范使用科教经费。

浦东新区卫生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莫彬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浦府发〔201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同意：

莫彬彬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缪锋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沈建平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高行镇海弘、 中冶尚城、金地居民委员会更名的批复

浦府〔2013〕70号

区民政局、区地名办：

你们《关于高行镇海弘、中冶尚城、金地居民委员会更名的请示》（浦民〔2013〕3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高行镇海弘、中冶尚城、金地居民委员会更名为森兰海弘、森兰尚城、森兰金地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曹路镇星颂家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87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曹路镇星颂家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8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曹路镇星颂家园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五月二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祝桥镇祝安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88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祝桥镇祝安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8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祝桥镇祝安苑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五月二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桥汽车产业 制造、研发、配套单元雨污水 系统专业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3〕89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汽车产业制造、研发、配套单元雨污水系统专业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政〔2013〕24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汽车产业制造、研发、配套单元雨污水系统专业规划》。

二、原则同意地区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年限至2020年。

三、关于雨水排水系统

（一）规划范围：东至规划外环运河、南至巨峰路、西至申江路、北至赵家沟，规划面积201.94公顷（排水系统服务面积约186.02公顷）。

（二）排水模式：采用雨水强排模式。

（三）规划标准：通用汽车地块暴雨重现期 $P=3$ ，其余地块 $P=2$ ，综合径流系数取0.67。

（四）规划目标：在通用汽车地块暴雨重现期 $P=3$ ，其余地块 $P=2$ 情况下，规划区域内无积水、可畅通排水。

（五）同意规划推荐的雨水排水方案，采用雨水泵站强排水模式。地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赵家沟、西群河东南角规划雨水泵站，泵站尾水排入西群河。泵站设计流量约18.2立方米/秒。

四、关于污水排水系统

（一）规划范围：与雨水排水系统一致。

（二）规划污水量：规划污水量约1.4万立方米/日。

（三）规划目标：污水处理率95%，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四）同意规划推荐的污水排水系统方案，地块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通过申江路、涵桥路东南角规划污水泵站提升后纳入申江路DN1200污水干管，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设计流量约1.4万立方米/日。

五、后阶段实施要求

（一）根据地区规划，做好泵站设计方案的优化完善。

（二）地块开发建设时，应采取减少雨水径流的必要措施，减轻该地区雨水排水系统

运行负荷。

(三) 合理安排雨污水排水系统建设时序，确保地块排水安全。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祝桥镇东都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98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祝桥镇东都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9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祝桥镇东都居民委员会。新建居委会的管理范围为：

东都豪苑：东至港洪路，南至晨阳路，西至东亭路，北至晚霞路；

天和湖滨家园：东至中横港，南至晚霞路，西至东亭路，北至亭东村四队；

东郊半岛花园：东至川南奉公路，南至新生村陆家宅，西至建宜路，北至江环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金桥镇金葵路第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99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金桥镇金葵路第一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9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金桥镇金葵路第一居民委员会。新建居委会的管理范围为东至张东路，南至金葵路，西至金粤路，北至华槽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设施农用地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3〕101号

区农委、区规土局：

你们《关于上报有关浦东新区设施农用地规划的请示》（浦农委〔2013〕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设施农用地规划》（2013年—2020年）和《2013年各镇设施农用地用地计划》；

二、严格按照编制的设施农用地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进行设施农用地审核审批。

三、请及时将《上海市浦东新区设施农用地规划》（2013年—2020年）和《2013年各镇设施农用地用地计划》报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备案。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宣桥镇明祥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102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宣桥镇明祥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9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宣桥镇明祥苑居民委员会。新建居委会的管理范围为东至憩龙河、南至龙游港、西至闵家浜路、北至镇北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曹路镇 佳伟景苑、星晓家园、星海家园 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104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曹路镇佳伟景苑、星晓家园、星海家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10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曹路镇佳伟景苑、星晓家园、星海家园居民委员会。

佳伟景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范围为东至凌空路、南至上川路、西至金钻路、北至海鸣路。  
星晓家园居民委员会的管理范围为东至金晓路、南至海松路、西至金群路、北至青莲港。  
星海家园居民委员会的管理范围为东至凌空路、南至海容路、西至金钻路、北至上川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浦府〔2013〕108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上海国际医学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3〕29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国际医学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范围：东至申江路，南至S32高速，西至S3高速，北至周邓公路，规划总用地面积1187.88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相关内容。

规划用地总用地1187.8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029.1公顷（包括居住用地111.69公顷、公共设施用地367.95公顷、工业用地203.05公顷、道路广场用地172.66公顷、市政设施用地8.07公顷、绿地165.68公顷），其他用地158.78公顷；规划居住人口4.12万人。

园区总建筑面积1040.4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44.29万平方米，社区及公共服务设施6.2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15.05万平方米，商办160.83万平方米，工业和其它建筑714.11万平方米。

三、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四、应确保各类市政设施的用地，结合规划实施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书院镇 黄华村3组等5个村民小组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3〕115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区规土局：

你们《关于撤销书院镇黄华村3组等5个村民小组建制的请示》（浦民〔2013〕9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书院镇黄华村3组、6组、7组、9组、12组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六月五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张江镇华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118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张江镇华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10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张江镇华科居民委员会。新建居委会的管理范围为东至团结河、南至华夏中路、西至横沔江路、北至中科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六月六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张江镇汤臣豪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119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张江镇汤臣豪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10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张江镇汤臣豪庭居民委员会。新建居委会的管理范围为汤臣豪庭、东方日出苑、龙东花园、陶园、东方花苑五个小区所属区域。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六月六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张江镇城市经典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12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张江镇城市经典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10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张江镇城市经典居民委员会。新建居委会的管理范围为东至创新河、南至祖冲之路、西至马家浜、北至丹桂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六月六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张江镇藿香路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121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张江镇藿香路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10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张江镇藿香路居民委员会。新建居委会的管理范围为东至金科路、南至高科中路、西至藿香路、北至晨晖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六月六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张江镇江薇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123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张江镇江薇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11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张江镇江薇居民委员会。新建居委会的管理范围为东至申江路，南至紫薇路，西至吕家浜套河、创新河、丹桂路、青桐路，北至丹桂路、龙东大道。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万祥镇 万宏村万六14组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3〕124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区规土局：

你们《关于撤销万祥镇万宏村万六14组建制的请示》（浦民〔2013〕10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万祥镇万宏村万六14组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使用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的批复

浦府〔2013〕129号

区科委：

你委《关于提请批准使用“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的请示》（沪浦科〔2013〕2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使用“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进行工商注册。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高行镇 镇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3〕133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高行镇镇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3〕11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高行镇镇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三年七月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发改委等六部门制订的浦东新区燃煤 (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3〕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发改委会同经信委、环保市容局、财政局、建交委、质监局制订的《浦东新区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浦东新区燃煤（重油）锅炉 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2〕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12-2014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浦府办〔2012〕51号），加快推进浦东新区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主要指天然气、电力、轻质柴油、液化石油气、热力、沼气、太阳能等），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优化，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 一、基本思路和工作目标

#### （一）基本思路

以市、区推进实施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建立完善新区“无燃煤区”、“基本无燃煤区”能效和排放监管体系，综合采用环保执法、能效监管和资金补贴等措施，推进落实总量控制目标中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引逼结合。对“无燃煤区”、“基本无燃煤区”范围内的燃煤（重油）锅炉加强环保执法，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和关停；对2011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企业予以一次性资金补贴。

——关转并举。对不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而直接关停的燃煤（重油）锅炉、炉窑等设施，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执行资金补贴政策，对“无燃煤区”、“基本无燃煤区”以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重油）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可同等享受专项资金补贴。

——分步实施。根据“中心城区优先、天然气管网完备区域优先”的原则，优先对燃气管道红线200米范围内的燃煤（重油）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分步推进实施；对“无燃煤区”、“基本无燃煤区”范围内暂不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重油）锅炉严格执法，对不达标的实施淘汰。

##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底，对新区“无燃煤区”、“基本无燃煤区”范围内191台燃煤（重油）锅炉（共744蒸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二、工作任务和部门分工**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区经信委、环保市容局、发改委、财政局、建交委、质监局等部门组成的浦东新区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工作小组，总体负责新区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委，建立例会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年度替代计划的编制及报送，受理补贴资金申请，并协调新区相关部门以及各开发区、街镇共同落实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该项工作由区经信委牵头，区环保市容局、发改委、财政局、建交委、质监局配合）

**（二）落实责任主体和考核机制。**根据“无燃煤区”、“基本无燃煤区”的区划范围，由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责任主体，负责推进落实能源替代工作，对项目单位资金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跟踪，并列入到各镇、开发区节能减排目标考核体系。（该项工作由区环保市容局牵头，区经信委、发改委及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三）积极推进燃气管道配套设施建设。**组织对“无燃煤区”、“基本无燃煤区”范围内燃煤（重油）锅炉进行详细排摸，着手制定燃气管道配套设施专项补贴政策，对非管输方式供应（LNG、CNG、LPG瓶组）及管道红线到企业锅炉点排管费用予以一次性奖励资金支持。

贯彻实施清洁能源配套支持政策，排管工程费及掘路修复费参照“36号文”文件优惠政策执行；对实施替代改造项目需要掘路的，其掘路申请优先纳入市、区建设部门的审批计划。清洁能源供应企业在能源价格上要给予用户适当优惠。（该项工作由区环保市容局牵头，区发改委、建交委、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四）推进专业化服务对接。**组织好项目单位和清洁能源企业衔接，对缺乏资金和技术支撑的用户，鼓励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供气设备租赁等方式开展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该项工作由区经信委牵头，区发改委、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五）加强锅炉排放监管和执法。**对新区“无燃煤区”、“基本无燃煤区”范围内191台燃煤（重油）锅炉（共744蒸吨）进行全面监控，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日常监管，确保改造后达标排放。对“无燃煤区”、“基本无燃煤区”范围以外暂不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锅炉落实对标考核机制，对不达标的敦促改造和实施淘汰。（该项工作由区环保市容局牵头，区质监局、经信委等部门配合）

**（六）加强能效监管和执法。**建立锅炉运行相关信息数据库，严格按照国家及市燃煤（重油）锅炉能效标准要求，加强全面监管和执法。（该项工作由区质监局牵头，区经信委配合）

### 三、配套资金补贴

按照“36号文”，燃煤锅炉替代补贴标准为24万元/蒸吨，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给予10万元/蒸吨补贴，对其他燃用高污染的设施，如燃煤（重油）炉窑、热水炉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可按照上述标准，以折算蒸吨数参照执行（折算标准为热功率700千瓦等同于1蒸吨）；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同一个独立法人单位享受的市级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区级补贴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资金补贴政策按“36号文”相关规定操作。区级配套补贴资金在新区节能专项资金中安排，列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附件：补贴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

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 一 三 年 二 月

附件：

## 补贴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

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后的企业补贴资金申请由区经信委一口受理，申请程序如下：

一、凡符合《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扶持办法》适用范围的用户单位，在替代项目竣工后，向所在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交专项资金补贴申请。申请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材料需加盖公章），一式四份，具体包括：

- 1、《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
- 2、企业清洁能源替代申请报告。
- 3、项目改造（或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若是外文合同及发票，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 4、有关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 5、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6、清洁能源供应合同。
- 7、项目实施前两年燃煤（重油）锅炉的定期检验报告。
- 8、项目改造前申请单位报统计局的能源报表及燃煤（重油）的使用台账、报表。
- 9、申报单位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新购锅炉产品能效测试报告。

二、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用户单位上报材料盖章核实，并转报区经信委。

三、区经信委对替代项目进行牵头汇总审核后，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将上季度通过的项目信息上报市推进办。

四、项目通过市推进办审核且市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新区财政局后，由区经信委提出区级配比资金申请，报区节能降耗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定。

五、区财政局负责将市、区两级补贴资金拨付用户单位。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浦东新区常住人口数据的通知

浦府办〔2013〕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国家统计局核定，2012年上海市常住人口总量为2380.43万人，比上年净增32.97万人，增长1.4%。上海市统计局通过对各区县上报人口数据的评估，核定浦东新区2012年底常住人口为526.39万人，比上年净增8.89万人，增长1.7%；其中外来常住人口222.84万人，比上年净增8.2万人，增长3.8%。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要求，各有关单位对外使用常住人口数据，应统一以上述数据为准。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3年浦东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

浦府办〔2013〕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完善政府促进就业责任体系，进一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沪府办〔2013〕6号）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任务，确定2013年浦东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考核指标分解落实等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指标

- （一）帮助1800人成功创业。
- （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48140人以内。
- （三）完成“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调整转制。
- （四）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企业覆盖率达到70%。

## 二、考核办法

### （一）帮助成功创业人数

帮助成功创业人数的统计范围为，自2013年1月1日起，新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帮助劳动者在新区创业，并成功开办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并在2013年12月31日仍存续的各种创业组织数。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新区创业，带动新区劳动者就业效果明显的（每1人创业至少带动本市6名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享受过有关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的，也纳入统计范围。

### （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的统计，以具有新区非农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并要求就业，在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在2013年12月31日状态仍为失业的人数为准。

### （三）完成“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调整转制

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完成“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的调整转制工作。

### （四）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企业覆盖率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企业覆盖率，指以2013年年末企业已签订且在有效期内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所覆盖企业数占具备集体协商条件的已建工会企业数的比例。

上述各项考核指标分解下达至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镇，指标完成情况由区人保局负责按月统计，并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2013年促进就业各项考核指标分解一览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 浦东新区2013年促进就业各项考核指标分解一览表

单 位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人）	帮助成功创业人数（人）
陆家嘴街道	2850	63
塘桥街道	1230	63
洋泾街道	2000	48
潍坊新村街道	2466	63
花木街道	1660	55
金桥镇	552	31
金杨新村街道	2375	44
沪东新村街道	1800	26
浦兴路街道	1900	40
曹路镇	700	33
川沙新镇	1950	120
高桥镇	1050	40
高东镇	360	20
高行镇	920	23
上钢新村街道	2937	63
南码头路街道	1800	63
周家渡街道	2350	61
东明路街道	1660	37
北蔡镇	2850	53
三林镇	2130	45
张江镇	770	45
唐 镇	400	27
合庆镇	490	40
南汇新城镇	342	30
书院镇	410	37
惠南镇	1752	100
周浦镇	1653	75
新场镇	650	50
大团镇	660	45
祝桥镇	1790	100
老港镇	290	25
宣桥镇	650	45
万祥镇	410	25
航头镇	795	50
康桥镇	813	70
泥城镇	725	45
<b>合 计</b>	<b>48140</b>	<b>1800</b>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 2013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3〕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做好2013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关于做好2013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确保本区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3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2号）精神，结合本区血液供需情况，现就做好2013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2013年，市政府下达给浦东新区的无偿献血总量为50578人份（每人份200毫升），其中社区、企事业献血募集目标41198人份，献血屋、流动车献血募集目标9380人份，自愿无偿献血量达到临床用血总量的96%。

### 二、具体要求

**（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优化工作机制，多方联动，共同推进，促进无偿献血工作的持续发展。**

无偿献血工作，是一项以政府为主导的全社会工作。做好无偿献血工作，不仅是保障医疗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的需要，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需要。政府要加强

对管辖范围内无偿献血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各方联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不断创新献血工作模式，优化工作机制，切实推进无偿献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发展长效机制。

财政、物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建设交通、文广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二）发扬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工作传统，创新工作模式，逐步增量，充分发挥社区、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全面落实无偿献血目标任务。**

社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参加献血（也称为“团体自愿无偿献血”）是上海无偿献血工作的传统和特色，要继续巩固和发扬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工作传统，在确保献血屋、流动车献血募集目标的基础上，加大社区、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发挥社区、企事业单位在无偿献血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创新宣传招募工作模式，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各种载体，深入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加大面对面宣传和招募力度，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各单位要依法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本辖区健康适龄公民（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参加无偿献血。要制订年度献血工作计划、目标、方案、措施，做好宣传招募、报名登记、核对筛选、现场组织和对献血人员的关爱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随着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新建医院的增加、床位的扩张以及人口导入等所带来的医疗临床用血的增长因素，明确无偿献血的增量目标，认真落实区政府下达的无偿献血目标，确保无偿献血目标如期完成。

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不超过职工总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6%，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按照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5%，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各单位的献血工作由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地所属的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10人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个体业主等，归入所在街道、镇参加社区献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各级干部、广大党员、共青团员、医护工作者和人民教师，要率先垂范，积极参与自愿无偿献血。

**（三）树立血液安全意识，明确职责，落实措施，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的服务与管理，确保血液安全。**

血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要树立血液安全意识，建立责任制，从源头上把好血液安全关，倡导自愿报名、自愿献血的模式，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献血等现象。

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和临床用血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大日常血液监督和执法，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的协作，严厉打击“血头”“血霸”和雇人献血等违法行为，确保血液安全。

血液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血液管理，履行服务职能，继续搞好无偿献血宣传和招募，注重对献血者的关爱、激励；不断完善应急无偿献血队伍和Rh阴性志愿者队伍建设，

扩大无偿献血宣传志愿者和固定自愿无偿献血者队伍；进一步加强临床用血管理，强化临床输血质量管理和用血计划管理；落实各项血源管理制度，要严格执行身份证查验、核对制度，确保血液安全。采供血机构要进一步完善缺血和突发事情应急预案，增强街头血液募集效能，积极探索新的流动车布点，逐步提升单次400ml献血人群比例；开展优质服务，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管理规范》，牢固树立从献血者血管到受血者血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意识，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要加强临床用血管理，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遵循科学、合理用血原则，有条件的医院要开展自身输血，不断提高临床输血管理质量。

2013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具体安排，由浦东新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另行通知。

附件：2013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量募集目标分解表

附件：

## 2013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量募集目标分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募集无偿献血量 (人份)	序号	单位名称	募集无偿献血量 (人份)
1	纪委	3	35	科协	1
2	区委办	7	36	侨联	1
3	人大办	2	37	残联	1
4	区府办	7	38	红十字会	1
5	政协办	2	39	工商联	1
6	组织部	4	40	公安分局	364
7	宣传部	38	41	检察院	22
8	统战部	2	42	法院	36
9	政法委	3	43	税务局	105
10	社会工作党委	1	44	工商局	41
11	人民武装部	2	45	质监局	14
12	国资委	5	4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3	发改委	12	47	气象局	2
14	规土局	34	48	临港地区管委会	6
15	金融局	1	49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9
16	经信委	11	50	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
17	商务委	10	51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	3
18	农委	48	52	金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	3
19	科委	4	53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3
20	人保局	27	54	世博地区管理办公室	2
21	民政局	18	55	陆家嘴集团	8
22	投资办	2	56	金桥集团	80 (含下属企业)
23	教育局	1713	57	张江集团	28 (含下属企业)
24	卫生局	740	58	外高桥集团	2
25	建交委	67	59	浦发集团	220 (含下属企业)
26	环保局	50	60	现代产业开发公司	3
27	财政局	10	61	土地发展(控股)公司	2
28	审计局	5	62	上工申贝集团	3
29	司法局	9	63	其他直属公司	91
30	总工会	2	64	金杨街道	883
31	团区委	1	65	花木街道	822
32	妇联	1	66	陆家嘴街道	821
33	档案局	1	67	洋泾街道	767
34	老干部局	3	68	周家渡街道	741

序号	单位名称	募集无偿献血量 (人份)	序号	单位名称	募集无偿献血量 (人份)
69	浦兴街道	693	88	惠南镇	1049
70	上钢街道	605	89	康桥镇	1029
71	潍坊街道	590	90	周浦镇	756
72	南码头街道	523	91	航头镇	635
73	沪东街道	480	92	大团镇	585
74	东明街道	451	93	新场镇	562
75	塘桥街道	389	94	泥城镇	550
76	三林镇	1523	95	书院镇	490
77	川沙新镇	1416	96	宣桥镇	381
78	北蔡镇	1337	97	老港镇	283
79	张江镇	915	98	万祥镇	251
80	高桥镇	852	99	南汇新城镇	235
81	曹路镇	798	100	各企事业单位	11698
82	合庆镇	630	101	献血屋、流动车	9380
83	唐镇	598			
84	高行镇	568			
85	高东镇	535			
86	金桥镇	453			
87	祝桥镇	1403			
				合 计	50578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 浦东新区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13〕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3年浦东新区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 2013年浦东新区政府法制工作要点

2013年，区政府法制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市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精神和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为浦东“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一、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培训。**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通过领导班子会议会前学法、法制讲座、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各单位年内组织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努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继续推行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结合《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贯彻落实情况充实报告内容。组织开展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效果评估，通过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高制度执行效果。

**（三）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市依法治市办、市法制办《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沪依法治市办〔2012〕13号）文件精神，加强协调，做好示范单位申报、确认、创建、评估工作，以及已创建成功单位的复查评估，以点带面推进本区依法行政。

**（四）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年度考核。**结合新区实际，修改完善本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指标。建立季度工作通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提高日常工作成效在年终考核中的比重，全面、客观、科学地评估各委办局、开发区、街镇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 二、加强制度机制建设，落实法制保障，积极推动新区改革创新

**（五）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广泛听取意见制度，继续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论证，完善集体讨论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重点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

**（六）积极提供法制保障服务。**围绕“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区、国家改革示范区建设以及综合配套改革等新举措，积极提供法制保障服务。积极推动陆家嘴金融城立法事宜，加快金融中心建设；认真开展政府职能转移、事权下放、综合保税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等的法制保障研究，推动建设高效政府。

**（七）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积极贯彻落实区政府《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浦府〔2012〕393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法律审核、廉洁性审核、集体审议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推动浦东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评估、清理及有效期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

##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

**（八）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准确、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维护公平竞争，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者委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做到行政执法“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

**（九）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选择部分试点单位组织编制行政执法操作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权限、流程等。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认真贯彻执行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具体执法行为。

**（十）强化执法培训和管理。**坚持新进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专业法律业务培训，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在岗执法人员执法纪律、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执法人员管理。

**（十一）加强执法监督。**组织行政执方案卷评查，及时发现具体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围绕本区重点项目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执法行为的渠道。建立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制度，加强执法信息交流。

**（十二）严格行政问责。**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各类责任追究规定，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四、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三）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区法制办《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范》（浦府法发〔2012〕18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复议接待、申请受理、答复、审理、决定等环节的各项要求，推进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着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主渠道作用。

**（十四）完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继续推行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及相关建议书、意见书的备案工作，落实建议书、意见书的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开展《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浦府〔2010〕415号）实施效果评估，进一步完善复议、应诉机制建设。

**（十五）建立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机制。**研究建立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完善行政调解制度，科学界定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形成调解工作合力。

#### 五、加强法律审核与分析，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十六）完善和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修改完善行政机关合同类文件管理规定，规范行政机关合同行为。加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合同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十七）依法办理法律事务。**加强重大事项、重大事件、疑难案件处理中的法律分析与协调工作，依法稳妥办理行政法律事务。继续指导、有效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规章，有力推动新区重大工程、重点工作依法顺利开展。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3〕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 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浦东新区内的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火灾、爆炸、坍塌、泄漏、中毒、受限、失踪等可能造成从业人员及周边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和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

#### 1.4 事故分级

1.4.1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 III级（较大）和 IV级（一般）。

**（1）I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2）II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至10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3）III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至5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4）IV级（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事故等级划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4.2 根据《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预案启动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1）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2）有毒气体、易燃易爆气体和其它危险化学品发生大量泄漏，已危及或即将危及到公共安全的；

（3）事故现场信息反馈，事故一时难以控制，有可能造成更大事故发生的；

（4）根据事故现场报告综合分析，认为有必要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的；

（5）超出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6）发生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区域和跨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1.6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下级政府预案服从上级政府预案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调度。各类企业是生产安全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完善生产安全应急机制，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 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和当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第一时间报区应急联动中心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局”），区应急联动中心和区安全监管局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区总值班室报告。各职能部门在报区总值班室的同时，应抄报上级主管部门，抄送区安全监管局。区内的各类应急救援资源应服从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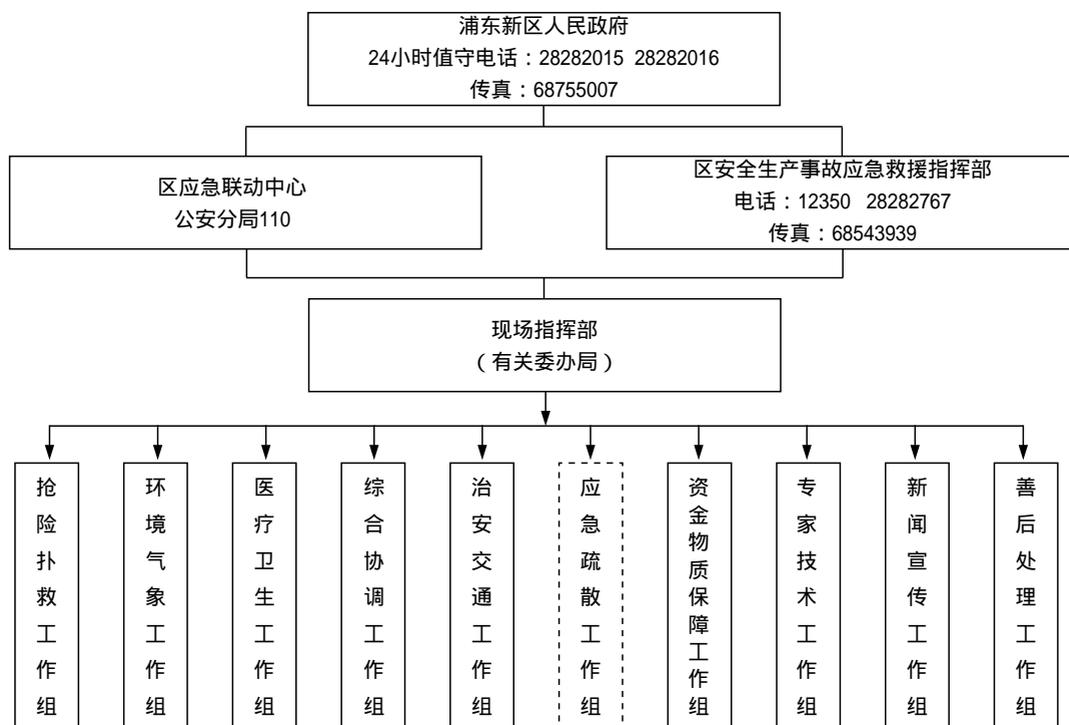
(3) 专业管理，部门协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业、本系统事故灾难的救援实施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并服从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4) 常备不懈，平战结合。本预案涉及的区级有关部门，必须根据各自的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区级各行业生产安全监督或主管部门要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要建立本系统（行业）重特重大事故预防、预警机制，健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档案。

(5)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以抢救受伤人员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人员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 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说明：虚线框为发生需要进行人员紧急疏散的事故

### 2.1 领导机构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区政府根据区安全监管局的建议和应急处置需要，视情成立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对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安委办主任（安全监管局局长）、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公安分局副局长担任，其成员由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开设位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应急行动结束，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解散，转入常态管理。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研究部署、指挥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 (2) 研究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 (3) 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问题；

(4) 完成区政府、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5) 完成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达的专项工作。

##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

## 2.3 应急救援队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公安消防支队在承担消防工作的同时，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包括工矿商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同时，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一般情况下，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现场，由公安消防支队统一实施救援指挥。

## 2.4 工作机构

### 2.4.1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监管局。区安委办主任、安全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4) 按照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5) 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负责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各组成单位的日常工作联系。

### 2.4.2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经信委：

安全监管局：承担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有关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工业、信息部门：负责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电力保障；协调电信企业为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2) 公安分局：负责全区交通、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运输、爆炸物品、大型活动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等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现场秩序的维护，组织消防部门实施现场指挥和抢险，参与安全生产

事故调查处理等。

(3) 区政府办公室：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组织、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区领导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负责事故灾难涉外事宜的处理和协调工作等。

(4) 发改委：统筹平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的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工程建设；以区级重要商品储备为依托，会同区商务委等区有关部门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5) 建交委（民防办）：负责建筑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装饰装修、市政设施工程、港航建设工程和地下空间，以及公交、出租汽车等陆上交通、内河港口水上交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事故灾难救援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运输工具的协调保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化学侦检、评估，组织人员疏散；参与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等。

(6) 商务委（旅游局）：负责商场、市场、宾馆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旅游行业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

(7) 农委：负责农业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农机、渔船等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负责在田间、场院发生的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组织协调等。

(8) 国资委：负责所管辖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所管辖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

(9) 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环保市容局（水务局）：负责环保、水务、市容、绿化系统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环境污染事故、放射源事故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事故，供水、排水、泵闸运行及水利工程建设和广告工程等领域内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事故灾难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等。

(11) 教育局：负责督促各教育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12) 卫生局：负责卫生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等。

(13) 民政局：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等。

(14) 人保局：负责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工伤康复、伤残等级鉴定工作等。

(15) 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演练、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等工作必需的相关经费，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16) 食药监局：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

(17) 气象局：负责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参与应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应急管理工作；为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服务，参与涉及气象灾害的安全生产事故的调

查处理工作等。

(18) 新闻办：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发布工作。

#### 2.4.3 相关单位及职责

(1) 事故发生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区域内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实施属地管理，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部并提供相应保障。

(2) 事故发生单位：及时报告事故情况，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对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即时处置；提供与事故相关的详细技术数据（包括有关图纸、工艺技术参数、基本情况、危险物质信息等）和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

(3) 其他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

#### 2.4.4 现场指挥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设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开设。现场指挥部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责任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责任部门
1	工矿商贸企业 (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	安全监管局
2	建筑施工(含市政工程、房屋维修、拆除)	建交委
3	城市交通、内河港口和航运	
4	道路交通(含危险化学品运输)，火灾等	公安分局
5	特种设备事故	质监局
6	放射源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环保市容局 (水务局)
7	水利设施运行与工程建设	
8	农业(渔业)机械	农委

(1) 综合协调工作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局、公安分局、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农委、质监局、消防支队组成，责任部门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组织协调单位。具体职责是：

负责督促各组工作，保障现场指挥部与区政府、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

报告各组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与救援信息汇总和上报；

负责组织调度应急救援所需的器材、药品等救援物资；

协助现场应急疏散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2) 抢险扑救工作组：由公安分局(消防支队)、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和有关专家组

成。责任部门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具体职责是：

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

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3）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卫生局和食药监局组成，责任部门为区卫生局。具体职责是：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鉴定；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4）环境监测工作组：由环保市容局和气象局组成，责任部门为环保市容局。具体职责是：

向指挥部提供气象预报和即时气象信息；

监测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情况并向指挥部报告；

做好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

（5）治安交通工作组：由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治安支队）、建交委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责任部门为公安分局。具体职责是：

维护救援现场的治安、交通秩序；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6）专家技术工作组：由安全监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责任部门为安全监管局，具体职责是：

分析危险物质和危害因素的种类、区域及可能产生的征兆和后果；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负责现场抢救工作中重大技术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对现场抢救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

对事故发生后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

（7）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商务委、财政局、民政局和事故单位的主管部门组成，责任部门为商务委。具体职责是：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组织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协调并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接受社会捐助。

(8) 新闻宣传工作组：由新闻办召集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职责是：

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

负责拟定新闻发布内容；

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负责国内外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9)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人保局、民政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当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组成，责任部门为区人保局。具体职责是：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 应急疏散工作组：由公安分局、建交委、民政局和事故发生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组成，责任单位为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职责是：

确定疏散地点、疏散线路。根据指挥部下达的疏散命令，组织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向疏散地集中；

为疏散群众进行防护指导、转移重要物资；

为疏散群众提供生活必需品，做好疏散群众的稳定工作；

做好疏散地治安工作，保护疏散群众的财产安全。

## 2.5 专家机构

组建生产安全专家组，主要由安全管理、建筑、质量监督、市政、水务、环保、气象、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并与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从专家组中确定相关专家，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3.1.1 本区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监测体系，各级负有生产安全监管责任部门要加强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本行业领域和季节的特点，加强对重点目标和重要部位的安全运行监测，及早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并及时报告。

3.1.2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与区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主动跟踪监测和收集其他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研判。

3.1.3 区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建立相应的信息监测机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监测与收集；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力度。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险情信息，要及时上报。

3.1.4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 3.2.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本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市、区政府授权发布。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采用有效的公告方式。

###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其中，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别严重或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须报上级批准。

## 3.3 预警行动

3.3.1 区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3.3.2 市、区政府决定并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应急联动中心、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可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规程；
- (2) 组织应急的专业人员、专家、队伍、装备器材、通信工具等进入待命状态；
- (3) 调集所需物资和器材；
- (4) 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其他针对性的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4.1.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
-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市安全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
- (3) 一般事故上报至区安全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4.1.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均应当在1小时内完成口头上报，在2小时内完成书面上报。

一旦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要立即报告区应急联动中心、区安全监管局或其他有关部门。上述部门和单位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分别向区总值班室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分别向区政府值班室书面报告。各专项监管部门在向区政府报告的同时，抄报区安全监管局。重大、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4.1.4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区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其他突发事件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有关应急处置机构要及时通报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4.1.5 加强与毗邻区县的沟通与协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影响范围超出本区的态势，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毗邻区县通报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 4.2 先期处置

4.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要先按本单位制定的预案，即时开展处置和自救，并迅速报告。

4.2.2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区有关主管部门协同区应急联动中心，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实施先期处置，并确定事故等级，同时按程序规定，通知相关责任部门。当其态势或次生事故灾害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区有关主管部门或区应急联动中心要及时报请区政府，提出启动相应应急处置的建议。

4.2.3 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向上级报告。

## 4.3 应急响应

### 4.3.1 分级响应

4.3.1.1 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1)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启动Ⅰ级响应，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区有关单位，在国家或市级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

(2)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启动Ⅱ级响应，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区有关单位，在市级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

(3)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Ⅲ级响应，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区有关单位，在市级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

(4)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联动中

心、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区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 4.3.1.2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一旦生产安全事故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 4.3.2 区有关部门的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区有关部门启动并实施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区总值班室及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根据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类别，区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分别进行响应：

(1) 工矿商贸领域发生危险化学品等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按照《浦东新区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2) 建设工程、城市公用事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按照《上海市处置轨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市处置桥隧运营事故应急预案》和《浦东新区处置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浦东新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浦东新区处置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3) 发生道路交通、火灾、人群密集公共场所等事故灾难，由公安分局按照相关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4) 发生铁路行车、铁路交通伤亡、铁路火灾、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铁路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按照《上海市处置铁路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5) 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灾难，按照《上海市处置航空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6) 发生内河水上交等事故灾难，按照《浦东新区处置内河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7)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灾难，按照《浦东新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8) 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灾难，按照《上海市处置供电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9) 发生重大通信事故，按照《上海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10) 发生环境污染、核与辐射等事故灾难，按照《浦东新区处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浦东新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11) 发生游客安全事故，按照《浦东新区处置旅游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

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12) 发生气象灾害事故，按照《浦东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 4.3.3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类别，按照其职责和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1)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开通与事故灾难发生地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4)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生产安全突发事故灾难信息，并向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通报。

(6)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 4.4 应急指挥与协调

4.4.1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灾难的情况，协调区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专业救援队伍等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应急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4.4.2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系统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救援行动。主要包括：

(1) 启动本部门相应应急处置规程，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决策建议。

(3) 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

(4) 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4.3 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件）发生。

### 4.5 医疗卫生救助

4.5.1 卫生局负责组织本区各级医疗救援队伍开展院前急救，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疾病预防工作。

4.5.2 卫生局负责协调有关医疗做好院内收治工作。

### 4.6 环境监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由环保市容局跟踪监测事故对事发地区域空气、水体、土壤等环境的影响；由气象局负责事故发生区域气象条件的监测。

#### **4.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7.1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

4.7.2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会同公安、卫生、环保等部门负责组织群众的疏散防护：

- (1) 迅速组织力量划定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疏散事故现场的群众。
- (2) 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方式和程序，并落实具体部门负责实施。
- (3) 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4) 监测事发地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污染洗消。

#### **4.9 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措施。

#### **4.10 信息发布**

4.10.1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搞好后续发布。

4.10.2 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要及时向区政府新闻办通报情况，由区政府新闻办会同各相关部门搞好信息发布，并做好现场媒体活动协调和管理。

#### **4.11 应急结束**

4.11.1 特别重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国家或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市政府批准后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4.11.2 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市或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或区政府批准后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4.11.3 现场处置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与事故调查组交接，总结现场处置情况并上报。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

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区民政等部门予以协助。

## **5.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搞好理赔。

## **5.3 事故调查与总结**

5.3.1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事故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5.3.2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善后处置结束后，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总结应急救援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区政府。

## **6 保障措施**

### **6.1 预案保障**

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根据国家和市级的部门预案，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并报区应急办备案。

### **6.2 信息与技术保障**

(1) 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处置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报告系统。

(2) 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应急救援设备物资信息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数据库”。

(3) 各行业部门应当建立应急处置专家和专业人员档案。

### **6.3 应急队伍与装备保障**

6.3.1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配备相应的物资和器材。

6.3.2 公安(消防)、民防、医疗卫生、海上搜救、核与辐射、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6.3.3 区有关部门要依托大中型骨干企业组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相应的设备和物资，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区有关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车辆和物资器材。

6.3.4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建交委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由公安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

#### **6.6 治安保障**

由公安分局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为救援队伍顺利开展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 **6.7 物资保障**

本区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

#### **6.8 经费保障**

6.8.1 生产经营单位应储备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应急处置的资金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力承担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商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协调解决。

6.8.2 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演练、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按应急预案予以安排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 **6.9 社会动员保障**

相关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区应急联动中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力量参与增援，有关部门、单位要为其提供必要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区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结合实际，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危机意识。企业与所在地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安全生产应急知识。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 **7.2 培训**

7.2.1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区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复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

7.2.2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搞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7.3 演练**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各专业应急机构根据自身特点，组织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提高协同作战能力，验证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 **7.4 监督检查与奖惩**

7.4.1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7.4.2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在事故灾难抢救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3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7.5 预案管理**

### **7.5.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与解释，报区应急办审核，由区政府办印发。

区有关部门与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5.2 本预案所涉及部门和单位，应将分管应急救援工作领导的姓名、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报区应急办备案。因工作或人事变动的，应及时上报更新。

### **7.5.3 与本预案衔接的上级预案**

- (1)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 (2)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5.4 支持本预案的相关预案**

- (1) 浦东新区有关火灾、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道路交通、水上（内河）交通事故等部门应急救援预案。
- (2) 浦东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 7.5.5 预案修订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报区应急办审核。

#### 7.5.6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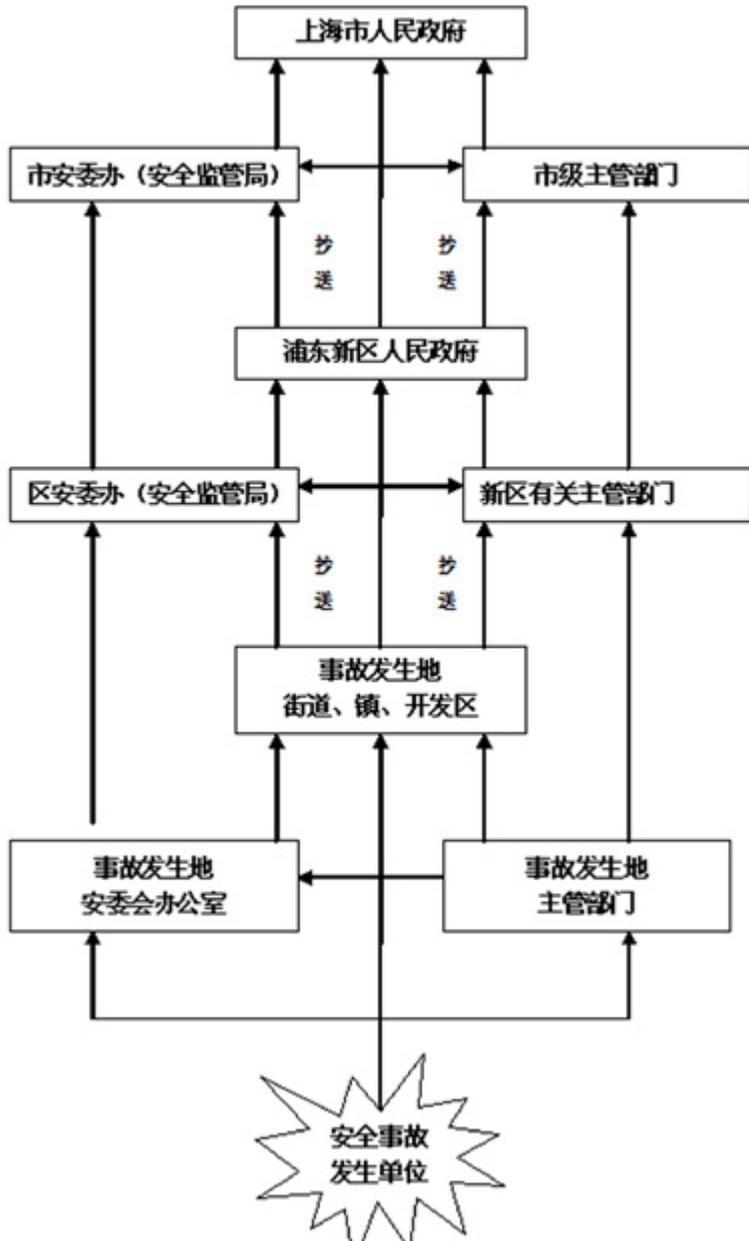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报告流程示意图
- 2、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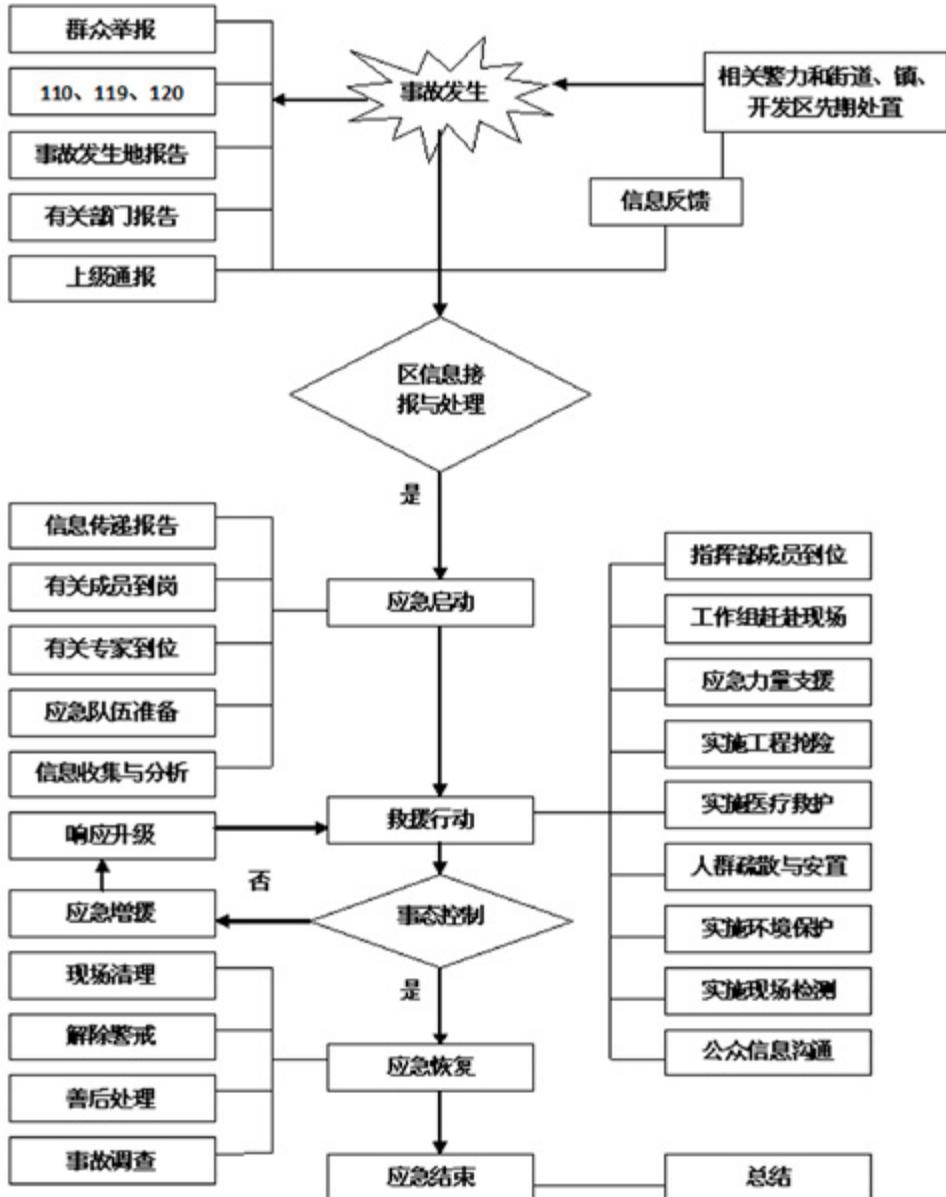
附件1：

## 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报告流程示意图



附件2：

## 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安全监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 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3〕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安全监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 浦东新区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职责，迅速、有序、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对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新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在危险化学品（包括不明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危害人民生命财产事故的应对处置。

#### 1.4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1.4.1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Ⅰ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死亡（含失踪，下同）30人以上，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

（2）Ⅱ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Ⅲ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3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千人以上、5万人以下；

不明危险化学品事件的应急处置；

超出事发地处置能力，或形成跨开发区、街道、镇政府或跨多个生产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Ⅳ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3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一定社会影响。

1.4.2 根据《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处置，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依法规范、依靠科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1.6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影响范围

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腐蚀品等。其事故及其危害具有突发性、复杂性、扩散性、危害性大、社会性等特点。

1.6.1 具有突发性的特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不受地形、气象、季节和环境的影响。

响，没有任何先兆。装置的缺陷，设备材质、安装、制作、施工的缺陷，人员的误操作，外界的突发事件（如：停电、断水、运输过程中的交通事故等）等都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

1.6.2 具有复杂性的特点。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理等环节都有可能发生事故，危险化学品种类繁多、危险性复杂，一旦发生事故（燃烧、爆炸、泄漏等）往往伴随新的危险物质产生，给事故预防、判断和救援带来很大难度。

1.6.3 具有扩散性的特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如不能及时控制危险源，事故将呈不断蔓延、扩大之势，甚至引发其他危险源的连锁事故；同时，事故产生的泄漏以及燃烧、爆炸后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烧、爆炸性物质会随着空气、水体和大地扩散进入周边环境，造成新的危害或事故。

1.6.4 具有危害性大的特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扩散性决定其不仅对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失，也会对周边相当范围内的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同时，危险化学品事故除可造成人员伤亡外，也可引起人体器官系统暂时性或永久性的功能性或器质性的损害，或致畸、致癌，甚至影响后代等。

1.6.5 具有社会性的特点。危险化学品事故往往引起交通阻断、人员紧急疏散、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社会恐慌等。

## **1.7 浦东新区化学品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现状**

1.7.1 浦东新区化学品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涉及：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运输工具加油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经营站（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民爆器材储存、使用等。涉及的主要产品有：烟花爆竹、汽油、液化石油气、液氨、液氯、氰化物、炸药、硝酸铵等。

1.7.2 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分布情况。中心城区和城郊结合部，工业园区和非工业园区均分布有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事故涉及人口较多，影响较大。

## **1.8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潜在风险**

随着生产装置、储存装置日益增多，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将不断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大量流动的危险源，构成了新的危险因素。由于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城市规划管理的相对滞后，很多化工企业建在市区或原处于城市郊区，但现在已被城市包围，居民区、生产区混杂，特别是城市加油站、加气站均建于市区，并有相当数量建在人口密集区，潜在危险性始终存在。

## **1.9 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及主要应对措施**

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两大类。其中火灾又分为固体火灾、液体火灾和气体火灾。主要原因又分为人为操作失误和设备缺陷。针对事故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主要应对措施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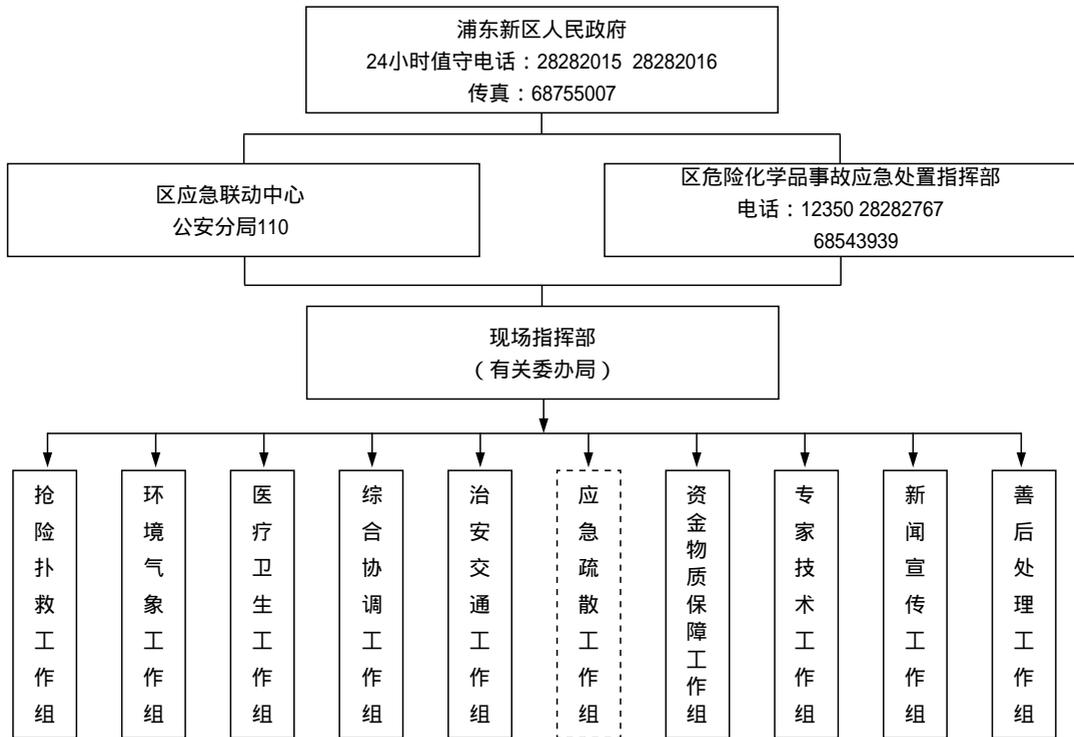
## **1.10 预案启动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 (1) 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 (2) 有毒气体、易燃易爆气体和其它危险化学品发生大量泄漏，已危及或即将危及到公共安全的；
- (3) 事故现场信息反馈，事故一时难以控制，有可能造成更大事故发生的；
- (4) 根据事故现场报告综合分析，认为有必要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的；
- (5) 超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
- (6) 发生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区域和跨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浦东新区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说明：虚线框为发生需要进行人员紧急疏散的事故

### 2.1 领导机构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公安分局，作为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

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区政府根据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局”）的建议和应急处置需要，视情成立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对本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其成员由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开设位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应急行动结束，在报请区领导批准后，应急处置指挥部解散，转入常态管理。

## **2.3 工作机构**

### **2.3.1 安全监管局**

安全监管局是区政府主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也是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之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预防，及时收集和研判有关信息，并向区委、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3）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专家组，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有关技术方案。

（4）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应急抢险队伍。

（5）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协调和指导。

（6）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承办市安全监管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2 成员单位职责**

（1）经信委：

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专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负责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领导报告事故信息；负责与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保持联系、传达指挥部命令；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单位、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演习；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事故调查处理。

工业与信息部门：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协调电力的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信企业为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2）公安分局（消防支队、治安支队、交警支队）：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和社会居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有关部门、专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制定

泄漏封堵、火灾扑救预案，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搜救伤员及事故现场洗消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控制事故现场，协助组织群众疏散和防止破坏活动；制定交通处置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或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及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事故调查处理。

（3）建交委（民防办）：负责内河通航水域船载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的处置救援，协调有关部门、专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抢险物资的运输，为疏散撤离人员提供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参与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进行的化学侦测、评估工作，提出对策建议并参与事故现场处置。

（4）环保市容局（水务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测算危险化学品事故大气环境污染物扩散结果，确定疏散与防备区域的应对与控制措施；为现场指挥提供数据参考；评估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对现场污染物的处置与消除提出处置意见；负责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5）卫生局：负责做好院前急救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现场临时救护点；做好伤病员的急救转运和院内收治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统计收治入院伤病员人数。

（6）质量监督局：指导、参与制定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技术方案；指导有关单位对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参与因特种设备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7）气象局：负责为应急处置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即时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信息；配合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大气环境污染物扩散的估算结果。

（8）商务委：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

（9）财政局：负责落实本市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须的经费；根据本市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工作需要，筹措安排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报批并执行。

（10）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损坏道路、水、电、燃气等设施的抢修恢复。

（11）其他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履行相应职责。

### 2.3.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别、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也可由安全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机构开设。现场指挥部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开设责任部门

序号	行业类别	责任部门
1	危险化学品 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	安全监管局
3	危险化学品内河航运	建交委
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居民（家庭）危险化学品及民爆品	公安分局
5	放射源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环保市容局（水务局）

### 2.3.4 现场救援专业组的建立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成立下列救援专业组，其基本职责和组成人员如下：

（1）综合协调工作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局、公安分局、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农委、质监局、消防支队组成，责任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职责是：负责督促各组工作，保障现场指挥部与区政府、各工作组的通信畅通；报告各组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与救援信息汇总和上报；负责组织调度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等；协助现场应急疏散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2）抢险扑救工作组：由公安分局（消防支队）、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和有关专家组成。责任部门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具体职责是：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3）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卫生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成，责任部门为卫生局。具体职责是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负责组织调度应急救援所需医疗器材、药品等；对遇难者进行死亡鉴定；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疾病预防控制；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4）环境监测工作组：由环保市容局和气象局组成，责任部门为环保市容局。具体职责是：向指挥部提供气象预报和即时气象信息；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并向指挥部报告；做好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

（5）治安交通工作组：由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治安支队）、建交委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责任部门为公安分局。具体职责是：维护现场救援的治安、交通秩序；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6）专家技术工作组：由安全监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责任部门为安全监管局，具体职责是：分析危险物质和危害因素的种类、区域及可能产生的征兆和后果；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负责现场抢救工作中重大技术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对现场抢救

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对事故发生后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

(7)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商务委、财政局、民政局和事故单位的主管部门组成，责任部门为商务委。具体职责是：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组织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协调并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接受社会捐助。

(8) 新闻宣传工作组：由新闻办召集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职责是：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负责拟定新闻发布内容，组织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媒体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9)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人保局、民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组成，责任部门为人保局。具体职责是：指导、协调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指导、协调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 应急疏散工作组：由公安分局、建交委、民政局和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组成，责任单位为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职责是：确定疏散地点、疏散线路。根据指挥部下达的疏散命令，组织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向疏散地集中；为疏散群众进行防护指导、转移重要物资；为疏散人员提供生活必需品，做好疏散群众的稳定工作；做好疏散地治安工作，保护疏散群众的财产安全。

## 2.4 专家机构

安全监管局负责组建专家组。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从安全生产专家组中确定相关专家，负责提供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并与其他专家管理机构建立联络机制。

## 3 预警、预防

### 3.1 信息监测

建立本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体系。各级危险化学品管理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其他突发事件进行监控和分析。

### 3.2 预防

3.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根据本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分布，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系統，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器材装备。

3.2.2 侦检技术准备。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性质，为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和补充先进的侦检技术装备。整合全区化学品检测队伍力量，合理配套、统一调用检测设备设施，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提供定性和定量的侦检服务。

###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Ⅰ级（红色）预警。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可视情发布Ⅰ级（红色）预警。

（2）Ⅱ级（橙色）预警。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可视情发布Ⅱ级（橙色）预警。

（3）Ⅲ级（黄色）预警。可能造成一定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可视情发布Ⅲ级（黄色）预警。

（4）Ⅳ级（蓝色）预警。可能造成少量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可视情发布Ⅳ级（蓝色）预警。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分析相关监测信息，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时进行预警。安全监管局根据本预案，明确预警的工作要求、程序、部门，落实预警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按照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预警信息，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市安全监管局报国务院或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Ⅲ级（黄色）、Ⅳ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市安全监管局或区安全监管局报市政府或区政府同意后发布。

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宣传车或其他方式进行。

### 3.3.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其中，涉及跨区县、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别严重或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上级批准。

##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安全监管局、应急联动中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可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相关情况：

-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2）必要时，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的警告和劝告；
- （3）根据需要，对有关危险化学品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 （4）组织有关救援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
- （5）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 （6）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系统。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要及时通过“110”、“119”“12350”电话向应急联动中心、安全监管局报告或其他有关机构报告。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向安全监管局和专项监管部门口头报告，并在1小时内完成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危险化学品品种、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及隐患、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4.1.2 应急联动中心、安全监管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其他有关机构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警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同时，迅速汇总和掌握相关事件信息。一旦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安全监管局和专项监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均应当在30分钟内完成口头上报，在1小时内完成书面上报。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4.1.3 安全监管局要与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信息通报、协调机制，及时整合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信息，实现实时共享。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 4.2 先期处置

4.2.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单位要首先按本单位制定的预案，采取以下措施实施先期处置：

(1) 派出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2) 了解并掌握事故相关信息，及时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与处置情况。

4.2.2 安全监管局要会同应急联动中心组织、指挥、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实施先期处置，确定事件等级，并上报现场动态信息。当事件发展态势或次生事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安全监管局或应急联动中心要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相应应急处置规程及响应等级的建议。

4.2.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级报告。

## 4.3 分级响应

4.3.1 本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

(1)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Ⅰ级响应，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区有关单位，在国家或市级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下进行协同处置。

(2)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Ⅱ级响应，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区有关单位，在市级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下进行协同处置。

(3) 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 级响应，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区有关单位，在市级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下进行协同处置。

(4) 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 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联动中心、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下进行协同处置。

#### 4.3.2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一旦危险化学品事故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 4.3.3 有关部门的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按照本预案，有关部门启动并实施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区政府及安全监管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根据所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分别进行响应：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事故，按照本预案，由安全监管局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2) 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按照本预案和《浦东新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由公安分局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3) 危险化学品内河航运事故，按照本预案和《浦东新区处置内河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由建交委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4) 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故，按照本预案和《浦东新区处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浦东新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预案，由环保市容局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5) 居民（家庭）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本预案，由公安分局依据相关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 4.4 现场处置措施

#### 4.4.1 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的划分

根据发生场所的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可以划分为4种：

(1) 固定场所事故。主要是指发生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等企业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和火灾事故。

(2) 移动场所事故。主要是指在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和火灾等事故。

(3) 水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是指在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过程中所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和火灾等事故。

(4) 地下场所事故。主要是指在地下轨道交通等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和火灾等事故。

#### 4.4.2 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范围

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其危害的范围和危害程度可分为三个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域即距事故现场0-500米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

(2) 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现场500-1000米的区域。该区域空气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3) 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 4.4.3 区域隔离与防备

一旦有毒气体、蒸气或烟雾的扩散可能波及事故发生地周边区域和下风向区域时，要实施紧急隔离和防范，以及组织人员疏散。

#### 4.4.4 固定场所危险化学品事故

由安全监管局牵头协调，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协助，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根据企业应急预案的内容，获取有关危险化学品的信息和企业的周边情况；
- (2) 现场实施紧急封锁，迅速疏散现场人群，转送受伤人员；
- (3)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冷却、泄压、转移、收集等施救方法进行抢救，控制事态发展；
- (4) 视情组织相关专家，确定现场安全防护距离，并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和防备工作；
- (5) 及时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
- (6) 清除残余的危险化学品，确保公共安全。

#### 4.4.5 移动场所危险化学品事故（道路）

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协调，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协助，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与托运单位联系，获取相关危险化学品信息；
- (2) 及时抢救伤员，确定现场警戒区域，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
- (3)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冷却、泄压、转移、收集等施救方法进行抢救，控制事态发展；
- (4) 及时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
- (5) 视情组织相关专家，确定现场安全防护距离，并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和防备工作。

#### 4.4.6 水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由建交委牵头协调，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协助，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获取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卫生与环境信息；
- (2)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冷却、泄压、转移、收集等施救方法进行抢救，控制事态发展；
-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安全警戒区域，确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实时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估。

#### 4.4.7 地下交通危险化学品事故

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处置，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协助。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迅速开辟安全通道，安全疏散人员；
- (2) 对有毒烟气的出口区域实施警戒隔离；
- (3)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冷却、泄压、转移、收集等施救方法进行抢救，控制事态发展；
- (4) 根据专家建议，调集有关部门实施有效救援。

#### 4.4.8 不明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置措施参照上述相关措施执行。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部门和专业救援单位配合，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协调。

### 4.5 应急结束

4.5.1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国家或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件已得到控制，报国务院或市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一般、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市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件已得到控制，报市政府或区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4.5.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区政府，并通报区有关部门。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环保、民政、人保部门和相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善后处置具体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要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事故发生单位要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民政等部门负责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要加强与保险监管机构沟通协调，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 5.4 调查评估

安全监管局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负责向区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 5.5 信息发布

有关部门要配合区政府新闻办搞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和接待媒体，信息发布要

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6.1.1 经信委要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6.1.2 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等发布预警和引导信息，及时疏导现场人员。

### **6.2 队伍保障**

6.2.1 强化以公安消防、环保、医疗等专业队伍为处置救援主体，其他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部门（单位）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机制。

6.2.2 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及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

### **6.3 交通保障**

6.3.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由公安分局及时对周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如有道路设施受损，市政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3.2 建交委负责陆路和内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交通保障。

### **6.4 经费保障**

本区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财政局按应急预案予以安排，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 **6.5 物资保障**

6.5.1 商务委、发改委、相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分级管理”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预案，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6.5.2 商务委、发改委等按照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令，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应急物资的调用和供应，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 **6.6 医疗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卫生局要迅速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组织医护人员进行医疗卫生救援行动；做好伤员的现场急救、转送和医院救治工作；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

### **6.7 治安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公安分局要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事故发生地区相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6.8 科技支撑**

建立重点地区监控平台与区域重大危险源企业实时监控系统的对接，重点区域与市、应急联动中心接警平台连接，实现危险化学品事故远程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网络。建立重大

危险源信息库与专家库，完善剧毒化学品信息数据库。建立危险化学品泄漏扩散应急系统，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提供气象技术支撑。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和指导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 7.2 培训与演练

7.2.1 利用安全生产培训资源，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督促和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防护知识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2.2 安全监管局要会同应急联动中心组织相关联动单位，适时开展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能迅速组织应急处置。

### 7.3 奖惩

根据《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有关奖惩的规定，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单位、部门、个人的工作情况实施奖惩。

### 7.4 预案管理

#### 7.4.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安全监管局编制解释，报区应急办审核、备案，由区府办转发。

#### 7.4.2 与本预案衔接的上级预案

- (1) 《上海市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2) 《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 《浦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 7.4.3 支持本预案的相关预案

(1) 浦东新区有关火灾、特种设备、建设施工、道路交通、水上（内河）交通事故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 生产经营单位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7.4.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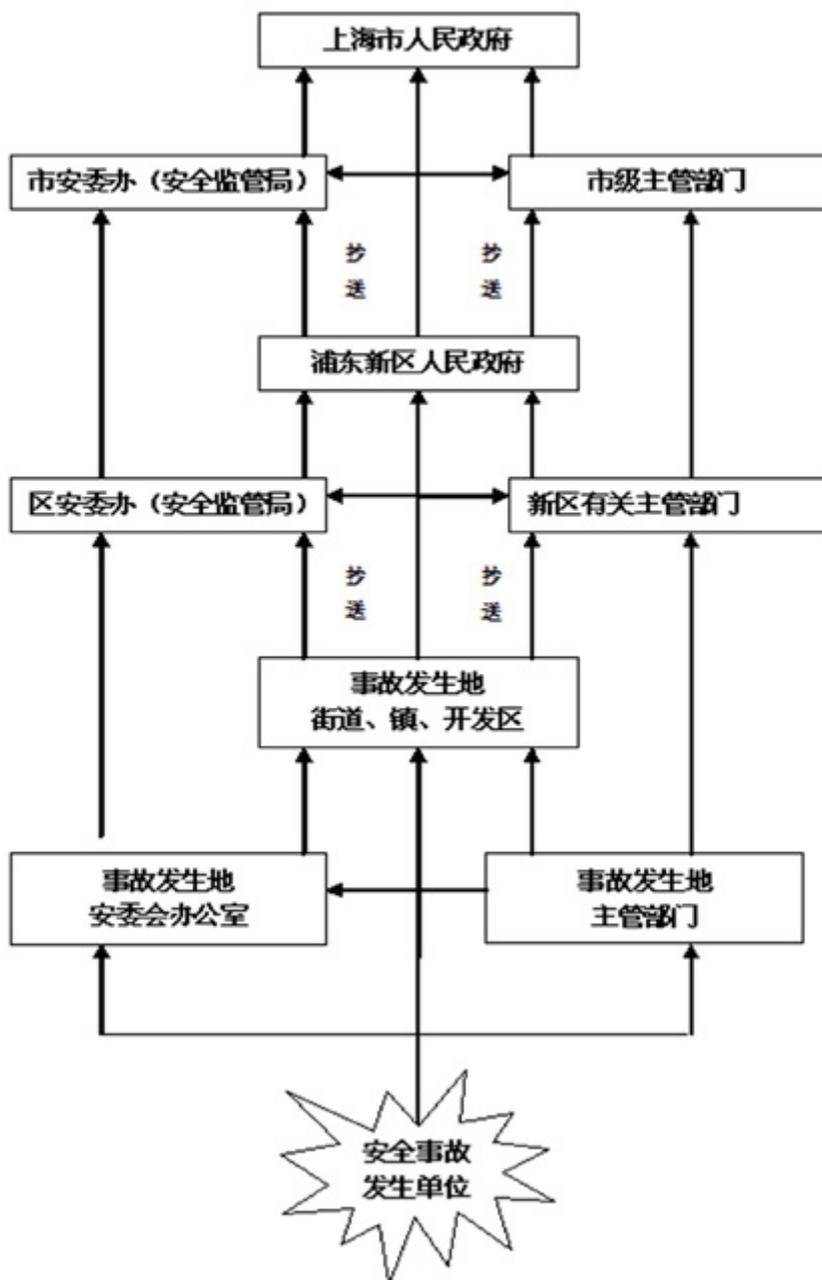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流程示意图

2. 浦东新区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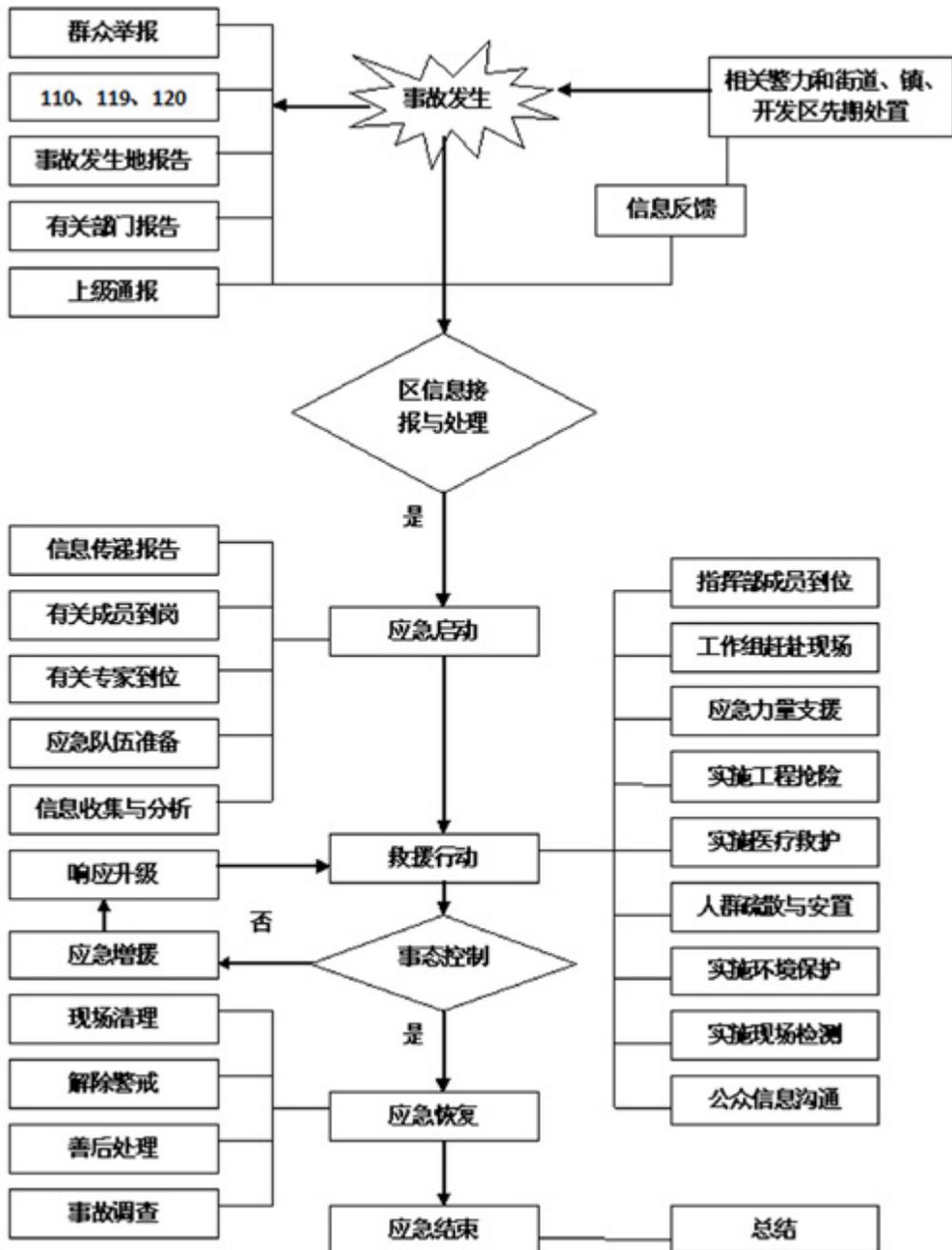
附件1：

## 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流程示意图



附件2：

## 浦东新区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浦东新区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3〕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本市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研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3〕22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新区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研工作，现制订如下调研工作方案：

## 一、调研的目的和要求

党的十八大和《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提出，要以职能转变为核心，继续简政放权、推进机构改革、完善制度机制、提高行政效能，稳步推进大部制改革。市委十届三次全会要求调整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突破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浦东新区要继续努力当好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科学发展的先行者，需要进一步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为此，我们要深刻认识本次新区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课题调研的重要性，为确保调研成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要突出职能转变。要结合中央和本市要求，将政府职能转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简政放权，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二要坚持“三个导向”。要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对新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的要求，结合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全面梳理把握需要上级支持和下放的事项，为新区先行先试争取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要深入分析研究新区政府在职能配置和行政审批中亟待解决的瓶颈和难点问题，提出对策。三要坚持统筹兼顾。本课题的调研要将中央和市里的要求与新区的实际相结合，既贯彻中央和市里的总体要求，又体现新区的发展需求，统筹研究深化新区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二、调研的主要内容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镇，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和本市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工作部署，结合新区实际，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深入开展调研。

**（一）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全面领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精神，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紧紧抓住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大机遇，按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要求，进一步加大新区的改革开放力度，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抓紧深化研究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边界的具体操作措施，对需要取消或转移的职能和行政审批进行系统调研，进一步减少投资项目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等。明确政府在健全市场、培育市

场、发展市场的职责定位，完善监管制度，继续努力当好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科学发展的先行者。

**（二）理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理顺政社关系。要在继续保持新区扶持培育社会组织发育优势的基础上，研究改革新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研究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等重点培育的社会组织，实行直接依法申请登记制度等，率先建成与国际接轨、具有上海特点和浦东特色的服务型社会体系。

**（三）理顺新区与市里、街镇的层级关系。**按照推进管理重心下移的要求，一方面根据新区的功能地位和发展战略的要求，研究向市里申请下放的职责权限和审批事项；另一方面按照新区“强镇优街”的要求，研究向区内街镇下放的职能和审批事项，夯实街镇工作基础。推动陆家嘴金融城管理体制创新，优化开发区事权配置，理顺开发区管委会与开发公司、所在街镇的相互关系，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对特大型城区的有效管理，完善权、责、利相一致的扁平化、轻型化行政管理体制。

**（四）理顺政府部门之间职责关系。**总结分析上一轮新区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情况，按照优化部门职能配置的要求，重点解决部门间和部门内部职责不清、交叉扯皮问题，最大限度地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或部门内部相同或相似的职责，实现职能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大部门制的体制优势，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五）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的关系。**按照中央和市里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稳妥推进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合理划分机关与事业单位的职责关系，研究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

### 三、调研的任务分工

为更好地完成调研任务，按总报告研究、重点专项研究、部门专题研究三个方面开展调研。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一）总报告研究。**系统梳理当前新区政府职能配置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深入分析新区政府职能配置和行政审批存在的问题，对比分析国务院、本市、外省市及国际发达都市有关改革情况，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形成“新区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调研报告”、“新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由新区编办、新区审改办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 **（二）重点专项研究**

**1、深化新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项研究。**根据国务院和本市机构改革有关要求，比国际大都市标准，重点探索浦东的引领性改革动作，紧紧围绕转变职能和理顺关系，重点研究如何进一步完善区级行政管理体制、开发区管理体制、街镇管理体制，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不断完善大区域、扁平化的行政管理体制，为浦东二次创业提供可靠的组织保障，为全国同类型地区提供体制示范。（由新区编办负责，新区发改委、新区财政局及有关镇配合）

**2、事权梳理专项研究。**适应浦东构建大区域、扁平化管理体制的需要，按照管理重心

下移的要求，研究需向市里争取下放的具体事权，研究理顺新区与开发区、街镇等层级间的事权关系，探索建立顺畅高效的运行机制。（由新区发改委负责，新区编办、新区审改办、新区地区办、新区民政局及有关开发区、街镇配合）

**3、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专项研究。**按照国务院和本市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要求，重点研究新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具体方案。（由新区民政局负责，新区编办、新区发改委、新区审改办、新区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4、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突出问题专项研究。**继续着眼“开放”和“发展”两大主题，围绕“行政审批数量更少”、“行政审批速度更快”、“行政审批质量更好”三个方面，下更大工夫，谋更大成效。进一步精减经济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投资项目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和资质资格许可及认定，精简行政审批要素。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提升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以及行政审批人员专业化管理。（由新区审改办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 **（三）部门专题研究**

研究本部门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形成本部门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见附件1、2）。（由新区各委、办、局分别负责）

#### **四、调研的组织实施**

成立区调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姜樾区长担任、副组长由陆鸣副区长担任；新区编办、新区审改办、新区发改委等作为成员单位。新区各委、办、局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开展调研，各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调研联络。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一）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启动调研工作，明确联络员，于通知下发一周内将名单报送新区编办、新区审改办。

（二）5月上旬—5月中旬，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面开展调研工作。

（三）5月下旬，各单位向新区编办、新区审改办报送部门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四）6月上中旬，研究形成深化新区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研报告和重点专项调研报告，并向新区政府领导汇报。

（五）6月下旬—7月，完成调研总报告及相关实施意见，向新区政府领导汇报后，适时上报区委、区政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调研工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挂帅，组织专门力量，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抓紧安排各项工作，确保调研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研提纲

2、XXX（部门名称）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格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 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研提纲

一、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本市政府职能转变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应的新区改革情况

对照国务院和本市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及任务分工，全面梳理本部门相应承担的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事项，研究细化本部门下一步对应调整的工作措施。

二、关于部门职能转变情况

### （一）系统梳理主要职责

1、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履行情况。取得了哪些成效，职责履行方面是否存在“越位”、“缺位”、“错位”情况，具体表现如何。

2、部门职责交叉情况。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存在职责不清、交叉扯皮等问题，存在的主要矛盾和原因是什么，涉及哪些部门（包括区级机关、内设机构），以及对策建议等。本部门对应的市里和区里的条线部门是否存在职责交叉等问题，有何对策建议。

3、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对本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职能和机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在理顺政事、事企关系，进一步推进事业单位职能转变方面有何具体措施。

### （二）研究提出本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的具体方案

与国务院和本市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应的本部门职责事项，应明确相应调整意见；对上级改革方案中未直接涉及，但从新区改革发展实际出发，有必要、有条件推进的政府职能转变事项，要力争突破。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取消、职责下放、职责整合、职责加强”四个类别分别提出进一步转变职能的具体方案。

1、职责取消。主要包括取消和转移的具体职责内容、职责去向、承接单位、具体措施及相关依据等。

2、职责下放。主要包括职能下放的具体职责内容、具体措施及相关依据等。

3、职责整合。主要包括职能整合的具体职责内容、涉及的部门、具体措施及相关依据等。

4、职责加强。主要包括职能加强的具体职责内容、具体措施及相关依据等。

三、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

新区各审批部门及各有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能、所辖行业的现状、所实施的行政审批及日常行政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专题研究，并提出改革目录和实施方案。

### （一）研究形成本部门简政放权改革目录

根据十八大和全国两会对深化政府改革提出的要求，以及《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

变方案》确定的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和重点，围绕“行政审批数量更少”的目标，按照以下几点改革要求，对新区242项社会类行政审批事项中本部门实施事项的设定依据、操作依据进行梳理，逐项研究提出取消、调整、向市级部门争取下放、委托开发区实施、转行业协会等改革建议。

1、对行为许可类审批事项，按照市场主体能够自主决定、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能够解决的事项不设立审批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物品的许可，以及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等审批；

2、对准入类审批事项，按照“宽进严管”的原则，能不批的就不批，能备案的就备案，加强日常监管；

3、对技术类审批事项，采取“标准告知、先行备案、合格发证”的方式，将事前审批改为事后监管；

4、对于资质资格类审批事项，结合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情况，逐步转移由社会组织 and 行业协会承担，并同步研究和开展社会组织 and 行业协会的管理方式改革；

5、对于资源配置类的事项，采用招投标、拍卖等市场方式运作，取消审批。

## **（二）研究形成本部门审改工作细化实施方案**

围绕“行政审批速度更快”、“行政审批质量更好”的目标，按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新区审改办制订的2013年浦东新区审改工作任务安排方案的通知》（浦府办〔2013〕13号）确定的任务分工和改革要求，结合对审批事项、审批要素的梳理和改革研究，从管理内容、申请材料、管理条件、管理权限、管理范围，以及流程、环节、时间等方面，研究制度性创新举措，逐项细化工商登记制度、投资项目预审制、开发区综合服务机制、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和行政审批人员专业化管理等改革实施方案。

## XXX（部门名称）职能转变和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格式）

- 一、调研工作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市民等行政相对人反映的具体问题）
- 二、关于国务院和本市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应的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
- 三、关于部门职能转变情况
  - （一）系统梳理主要职责
    - 1、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履行情况
    - 2、部门职责交叉情况
    - 3、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职能履行情况
  - （二）本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的具体方案
- 四、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
  - （一）研究形成本部门简政放权改革目录
  - （二）研究形成本部门审改工作细化实施方案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 浦东新区第五届运动会的通知

浦府办〔2013〕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充分展示浦东新区人民在“二次创业”中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全面检阅浦东新区体育事业丰硕成果，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体育强区、健康城区”建设步伐，区政府定于2013年5-10月举办主题为“和谐、参与、健康、快乐”的浦东新区第五届运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运动会开、闭幕式日期、地点

开幕式定于2013年6月10日在三林体育中心举行。

闭幕式定于2013年10月19日在源深体育馆举行。

## 二、运动会项目设置与竞赛组织形式

### （一）项目设置

1. 竞赛项目：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网球、龙舟、第九套广播操、武术、中国象棋、围棋、台球、桥牌、门球、拔河、三打一、钓鱼、保龄球20项。（其中前10项为上海市市民体育大联赛项目）。

2. 展示项目：健身秧歌、木兰拳、健身气功、健身球、排舞5项。

3. 自选项目：以各单位特色项目或表演项目为主。

### （二）竞赛组织形式

组别：分社区组（街道、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生组。

1. 社区组：参赛对象由各街道、镇组织本辖区内居民和相关单位等人员组团参赛。

2. 机关企业组：参赛对象由本区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市属企业、集团公司（园区）、驻区部队（团级以上）等单位人员组团参赛。

3. 学生组：参赛对象由各大专院校、职校、中小学等学生组团参赛。

## 三、运动会组织机构

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委会主任，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执行主任，区教育（体育）局主要领导担任组委会副主任，区教育（体育）局、各有关委、办、局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组委会下设工作机构（一室五部），分别为：办公室、竞赛部、宣传部、大型活动部、财务部、安保部，并抽调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班子开展工作。

## 四、经费

（一）浦东新区第五届运动会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在2013年体育专项中核拨。

(二) 各竞赛委员会的竞赛组织经费由各承办单位负责。

(三) 各参赛单位的经费自理。

#### 五、评选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根据全运会、市运会以及新区前四届区运会形成的制度，在每四年举办一次的综合性运动会期间，开展群众性体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浦东新区在举办第五届运动会期间，将评选一批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另发）。

附件：1. 浦东新区第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名单

2. 浦东新区第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 浦东新区第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名单

主任：姜 樑

执行主任：谢毓敏

副主任：王晓科

秘书长：周奇伟

副秘书长：王 凯 徐瑶玲 韩可胜

陈明海 胡亚平 沈 聪

陆天一 金龙芳 马春馥

委员：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各代表团团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宣传部、大型活动部、财务部、安保部。

## 浦东新区第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竞赛日期：2013年5月-10月

三、竞赛地点：新区各有关场馆及有条件的基层单位

四、项目设置及组别：（男、女组相同，详见单项竞赛规程）

### （一）项目设置

1. 竞赛项目：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网球、龙舟、第九套广播操、武术、中国象棋、围棋、台球、桥牌、门球、拔河、三打一、钓鱼、保龄球20项。（其中前10项为上海市市民体育大联赛项目）。

2. 展示项目：健身秧歌、木兰拳、健身气功、健身球、排舞5项。

3. 自选项目：以各单位特色项目或表演项目为主。

### （二）组别：分社区组（街道、镇）、机关企事业组和学生组。

1. 社区组：参赛对象由各街道、镇组织本辖区内居民和相关单位等人员组团参赛。

2. 机关企业组：参赛对象由本区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市属企业、集团公司（园区）、驻区部队（团级以上）等单位人员组团参赛。

3. 学生组：参赛对象由各大专院校、职校、中小学等学生组团参赛。

### 五、运动员代表资格

（一）凡2012年12月31日之前注册在本区户籍及工作、生活在新区行政区域内在册在职人员。

（二）凡在本区居住、生活或工作的外籍人士，港、澳、台人士均可报名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运动者。

（四）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参赛项目最多为3大项。

（五）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市属企业、集团公司（园区）等可在系统内先组队，确定队伍后，其他人员可代表其单位及住址所在地的街道、镇参加比赛。

（六）学生必须是在籍、在校，不可跨校越组参加比赛。

（七）其他：凡属本市运动队在编的一、二线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相关项目的比赛（包括职业俱乐部运动员、教练员）。

### 六、竞赛办法

#### （一）分三大组进行比赛。

1. 社区组：设成年男、女，二个组别。各街道、镇组团参赛。由体育局体育处及浦东新区体育管理指导中心牵头，组建竞赛委员会，负责组织承办各项竞赛。

2. 机关企业组：设成年男、女二个组别。本区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市属企

业、集团公司（园区）、驻区部队（团级以上）等组团参赛。由机关党委、新区总工会、新区体育总会牵头，组建竞赛委员会，负责组织承办各项竞赛。

3. 学生组：设大专院校男、女，中专、技（职）校男、女，以学校组团参赛；高中男、女，初中男、女，小学男、女，以教育署组团参赛。由新区教育局、新区中小学生体育协会牵头，组建竞赛委员会，负责组织承办各项竞赛。

（二）各项目竞赛均按报名参加队数多少决定抽签分组办法。

（三）各项目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出版的各项体育竞赛规则和有关补充规定。

（四）各单项竞赛办法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五）集体成队项目少于8队、单项少于30人，则取消该项比赛。

（六）各竞委会视报名参赛队数多少情况可制定各代表团的参赛队数、计分、奖励等方法。

#### 七、计分与录取名次奖励办法

##### （一）团体总分录取名次与计算方法。

1. 社区组代表团参加10个项目以上（其中6项为上海市市民体育大联赛指定项目），另报3个以上展示项目，均可计团体总分；不足13项，只计单项名次，不计团体总分名次。

2. 机关企业组、学生组代表团参赛8个大项目以上（其中5项为上海市市民体育大联赛指定项目），均可计团体总分；不足8项，只计单项名次，不计团体总分名次。

3. 各单项均取前8名，不足8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第1名仍计11分，依次类推。

##### （二）各大组别均取男女总分团体前8名及男子组、女子组团体总分前8名。

##### （三）团体总分计算办法。

1. 按各代表团在所设各项比赛中所取得的名次计入团体总分，比赛取前8名，按11、9、7、6、5、4、3、2计分。未得名次的参赛队计1分。（展示类项目取一、二、三等奖，按9、7、5计分，未得名次参赛队计2分）。

2. 团体总分以名次分之之和计算。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高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3. 个人单项，均录取前6名。按7、5、4、3、2、1计分。如参加人数不足6名，则按实际参加人数录取，第一名仍计7分。

##### （四）奖励。

1. 获男子、女子组团体总分前8名的代表团、各项目前8名的队，单项前6名的个人，由各竞赛委员会发奖。（奖牌、证书由组委会统一制作）。

2. 获总分前8名的代表团，由组委会发奖。

八、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具体办法另定。

#### 九、报名办法

（一）各代表团设团长1名（各单位主要领导）、副团长2-3名、联络员1名。

（二）第一次报名于2013年5月31日截止。各代表团报参加项目、组别、人数。报名单

一式三份，一份自留、一份寄所属组别竞赛委员会，一份寄组委会竞赛部办公室（地址：源深路655号，源深体育发展中心西区5楼，邮编：200135，联系电话：50935938）。

（三）第二次报名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十、开、闭幕式：

开幕式定于6月10日在三林体育中心举行。

闭幕式定于10月19日在源深体育馆举行。

十一、经费

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各代表团参赛、承办经费均自理。

十二、各代表团应自行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人生意外保险。

十三、规程解释权

本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浦东新区第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浦府办〔2013〕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3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2013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安排

201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金融体系、完善金融监管、推进金融创新的精神，按照区委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和区政府工作报告对新区金融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以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提出2013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安排。

### 一、总体思路

以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为契机，不断提升金融集聚辐射和资源配置功能。抓住国家稳步推进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等重大机遇，大力推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业务创新，加快培育新型金融市场，强化金融战略招商，重点吸引重大功能性、总部型金融机构落户，加快新兴金融业态规模化发展。

以建立新型管理体制为突破，进一步增强陆家嘴金融城的活力和软实力。引入业界自治的理念，探索陆家嘴金融城法定机构运作模式，加快重点楼宇建设，完善商业、文化、娱乐和交通配套设施，加强与国内外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与合作，营造更具活力、更加开放、更富效率的发展环境。

以推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目标，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和效果。充分

利用金融资源集聚优势，创新多元融资方式，为新区重点区域的开发建设，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的发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成长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进一步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提升金融业对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快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1、提升国家级金融要素市场的规模和影响力。服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快债券交易产品创新，扩大ETF交易规模。服务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国债期货。服务上海期货交易所推出原油期货和建设能源交易中心。服务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推出基于人民币的新交易产品。争取中国保险交易所落户。

2、加快新型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完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交易融资功能。探索建立融资租赁物权登记中心。探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融资租赁资产、消费积分等非标准化金融产品的二级市场交易。

### **（二）大力提升金融机构集聚水平**

3、继续保持高能级金融机构集聚态势。积极引进国内大型商业银行的上海总部和业务总部。吸引异地大型金融机构在浦东设立业务总部和专业子公司。争取中证投资者发展中心、中证资信等证监会直属公司落户。争取一批新设的银行系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券商资产管理公司及大型财务公司落户。支持大型保险中介集团的设立。鼓励引进台资金融机构到浦东发展。

4、加快新兴金融业态规模化发展。打造融资租赁企业的集聚高地，吸引国内外具有实业背景的企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租赁企业到浦东发展。巩固浦东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集聚的领先优势，重点引进创投基金、并购基金、养老基金以及各类大型基金会的资产管理机构。

5、吸引新兴经济体金融机构到浦东发展。继续推动中东银行机构集聚浦东发展。研究引入金砖国家等新兴经济体金融机构的途径和方法，争取其在浦东设立分支机构。

6、加快发展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吸引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业财经媒体落户。吸引国内外知名猎头企业落户并发挥其引进高端金融人才的作用。发挥政策示范效应，吸引第三方支付、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到浦东发展。推动行业领先的基金后台服务机构落户。

7、规范发展地方管理金融机构。深化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积极稳妥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培育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

### **（三）着力争取金融创新先行先试**

8、探索推进机制创新。探索建立陆家嘴金融城法定机构，争取市级层面的立法和授权，构建业界共治的法人治理机制，促进金融创新。推进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争取更多浦东企业参与试点。推进货物贸易外汇集中收付和净额结算试点。推动服务贸易外汇集中收付汇和额度管理试点，简化服务贸易审批流程和手续。开展外债和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试点。

9、积极争取机构创新。加快商业保理业务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探索支持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社区化商业银行。试点汽车经销商和贸易商发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探索票据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化，支持规范的民营机构获得货币经纪牌照。支持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规范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在浦东设立村镇银行资金管理总部。支持大型资产管理集团设立小贷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推动全国中小银行的金融交易部门集聚浦东。

10、着力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推进人民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RQFLP）试点，积极吸引境外人民币资金投资浦东。配合市有关部门出台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管理办法，适时启动试点，吸引国际知名另类投资机构落户浦东，探索以人民币参与QDLP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直接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深化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试点。争取浦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首批跨境支付业务试点。推广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

#### **（四）加快推进金融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11、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融资渠道。研究外资、民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区域开发的模式。推动保险资金、境外人民币资金、基础设施产业基金、融资租赁等多元化方式参与新区开发建设。

12、探索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新模式。深化银政合作，探索多银行银政合作模式，引导银行优化服务流程和审批机制。组建新区功能性担保公司，发挥功能性担保的引领作用，促进商业性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服务。鼓励银行针对在不同层级资本市场挂牌的新区企业的特点，开发专属融资产品。推进上海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试点。加强金融服务窗口建设。探索建立科技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大力发展集合债券、集合票据和集合信托。探索投贷联动、保单质押等新型融资模式。

13、支持新区企业挂牌上市。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加强上市扶持政策的落实。完善与监管审核部门的沟通平台，争取更多企业上市。开展宣传推广和培训辅导，推动一批企业在不同层级的资本市场挂牌。研究在企业上市无异议函、挂牌资格确认函等方面设立区级预审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协调服务机制。

14、推动股权投资企业支持产业发展。探索建立股权投资企业可投资项目数据库。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推动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将符合新区产业导向的被投资企业迁入浦东发展。争取更多机构参与QFLP试点工作，推动获得试点资格的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在浦东落实具体投资项目。

15、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和民生发展力度。推动涉农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做好农企与银行的融资服务对接。推动保险公司扩大新区种植业、养殖业的保险覆盖率。配合市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配合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

#### **（五）不断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16、完善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加快金融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积极营造有利于金融机构集聚和发展的政策环境，做好存量机构安商稳商工作。推进浦东金融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完善办公楼宇和土地信息监测平台，探索建立新区基金销售服务平台。研究建立融资租赁公共服务平台。

17、拓展金融发展空间，推进金融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海中心、世纪大都会、塘东总部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推进金融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完工。加快张江银行卡产业园区二期2.1平方公里的开发建设。推进张江银行卡产业园区三期规划调整，为后续发展预留空间。探索金融新业态的空间集聚模式。

18、提升金融城配套功能。提升商业配套能级，加快商业配套面积建设，继续推进楼宇商业配套达标工程。增强金融城文化艺术氛围，推动翡翠滨江画廊项目建设营运；引进上海金融图书馆项目；推进大型金融文化专项活动长驻中心绿地。优化金融城交通环境，推进世纪连廊建设；推动陆家嘴滨江金融城天桥和地下通道项目落地；研究杨高路商务走廊建设方案。推进金融城无线网络建设，丰富无线金融城应用平台。

19、加强金融城品牌建设。配合举办陆家嘴论坛。举办第七届陆家嘴金融文化节。开展与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吸引国际金融组织在浦东开设分支机构。促进新区与国内区域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合作，提升浦东金融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的能级和水平。完善媒体合作机制，扩大陆家嘴金融城的国际、国内影响力。

#### **（六）打造浦东金融人才高地**

20、加快引进国际化高端金融人才。以陆家嘴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为载体，探索高效的人才引进机制。积极落实中央和上海市“千人计划”、上海金融领军人才计划和浦东“百人计划”，推动国际化高端金融人才集聚浦东。

21、大力培育本土紧缺金融人才。以浦东国际金融研究交流中心为平台，进一步引进国外一流金融教育资源，开展定制化、市场化高端金融教育培训。新建一批人才基站并积极发挥其作用。支持教育培训机构引进国际通行的金融职业能力资格认证和培训项目。探索建立证券、基金行业人才培养服务平台。

22、改善金融人才发展环境。配合市有关部门细化落实支持高端金融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新区金融人才奖励政策的执行落实。设立一门式金融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推进金融人才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境外高端医疗服务机构。加快推进金融人才公寓建设。

#### **（七）切实防范地方金融风险**

23、探索地方金融监管模式。做好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地方准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管理。配合市金融办健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妥善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密切关注民间金融、金融新业态的潜在风险，配合驻沪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24、培育现代金融法治环境。配合金融法庭、金融仲裁院和金融同业公会增强金融审判、仲裁和调解的专业性、公信力和执行力，提升金融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实效性和权威性。探索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在浦东设立分支机构或办公场所。

25、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和投资者教育活动。以金融知识进社区、进课堂活动为抓手，普及金融常识，增强金融消费者保护意识。与银行业、证券业、期货业及保险业同业公会密切合作，深入推进投资者教育活动。

附件：2013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 2013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分工表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路径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一、加快 推进金融 市场体系 建设	提升国家级的 金融要素市场 规模和影响力	服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快债券交易产品创新，扩大ETF交易规模	金融局	
		服务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国债期货	金融局	
		服务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原油期货和建设能源交易中心	金融局	工商分局
		服务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推出基于人民币的新交易产品	金融局	
		争取中国保险交易所落户	金融局	陆管委
	加快新型金融 要素市场建设	完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交易融资功能	张江管委会	金融局
		探索建立融资租赁物权登记中心	金融局	工商分局
		探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融资租赁资产、消费积分等非标准化金融产品的二级市场交易	金融局	工商分局
		积极引进国内大型商业银行的上海总部和业务总部	金融局	陆管委、工商分局
		争取中证投资者发展中心、中证资信等证监会直属公司落户	金融局	陆管委、工商分局
二、大力 提升金融 机构集聚 水平	继续保持高能 级金融机构集 聚态势	争取一批新设的银行系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券商资产管理公司及大型财务公司落户	金融局	陆管委、工商分局
		吸引异地大型金融机构在浦东设立业务总部和专业子公司	金融局	陆管委、工商分局
		支持大型保险中介集团的设立	金融局	陆管委、工商分局
		引进台资金融机构到浦东发展	金融局	台办

加快新兴金融业态规模化发展	打造融资租赁企业的集聚高地，吸引国内外具有实业背景的企业集团在浦东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租赁企业到浦东发展	金融局	陆管委，经信委、综保委、商务委
吸引新兴经济金融机构到浦东发展	巩固浦东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集聚的领先优势，重点引进创投基金、并购基金、养老基金以及各类大型基金会的资产管理机构	金融局	陆管委、商务委
吸引新兴经济金融机构到浦东发展	继续推动中东银行机构集聚浦东发展	金融局	陆管委
吸引新兴经济金融机构到浦东发展	研究引入金砖国家等新兴经济体金融机构的途径和方法，争取其在浦东设立分支机构	金融局	陆管委
吸引新兴经济金融机构到浦东发展	吸引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业财经媒体落户	金融局	陆管委、工商分局
加快发展金融专业服务机构	吸引国内外知名猎头企业落户并发挥其引进高端金融人才的作用	金融局	陆管委、工商分局
加快发展金融专业服务机构	发挥政策示范效应，吸引第三方支付，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到浦东发展	金融局	陆管委、商务委、张江管委会、工商分局
加快发展金融专业服务机构	推动行业领先的基金后台服务机构落户	金融局	陆管委
规范发展地方管理金融机构	深化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局	相关街镇
规范发展地方管理金融机构	积极稳妥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培育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	金融局	相关街镇

三、着力争取金融创新先行	探索推进机制创新	探索建立陆家嘴金融城法定机构，争取市级层面的立法和授权，构建业界共治的法人治理机制，促进金融创新	发改委、金融局、编办	陆管委，法制办
		推进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争取更多浦东企业参与试点	金融局	商务委
		推进货物贸易外汇集中收付和净额结算试点	商务委、金融局	税务局
		推动服务贸易外汇集中收付汇和额度管理试点，简化服务贸易审批流程和手续	商务委、金融局	税务局
		开展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试点	商务委	金融局
		加快商业保理业务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商务委	金融局、工商分局
		探索支持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社区化商业银行	金融局	工商分局
		试点汽车经销商和贸易商发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	金融局	工商分局
		探索票据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化，支持规范的民营机构获得货币经纪牌照	金融局、工商分局	
		支持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规范发展	工商分局、金融局	
		鼓励商业银行在浦东设立村镇银行资金管理总部	金融局	
		支持大型资产管理集团设立小贷公司资金管理总部	金融局	
		推动全国中小银行和金融交易部门集聚浦东	金融局	张江管委会
		推进人民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RQFLP）试点，积极引导境外人民币资金投资浦东	金融局	
着力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	配合市有关部门出台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管理办法，适时启动试点，吸引国际知名另类投资机构落户浦东，探索以人民币参与QDLP试点	金融局		

		<p>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直接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p> <p>深化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试点</p> <p>争取浦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首批跨境支付业务试点</p> <p>推广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p>	<p>金融局</p> <p>金融局</p> <p>金融局</p> <p>商务委</p> <p>金融局、发改委、国资委</p> <p>金融局、发改委、国资委</p>	<p>金融局</p> <p>金融局</p> <p>金融局</p> <p>金融局</p> <p>商务委</p> <p>金融局、发改委、国资委</p> <p>金融局、发改委、国资委</p>	
<p>四、加快推进金融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p>	<p>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融资渠道</p>	<p>研究外资、民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区域开发的模式</p> <p>推动保险资金、境外人民币资金、基础设施产业基金、融资租赁等多元化方式参与新区开发建设</p> <p>深化银政合作，积极探索多银行银政合作模式，引导银行优化服务流程和审批机制</p> <p>组建新区功能性担保公司，发挥功能性担保的引领作用，促进商业性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服务</p> <p>鼓励银行针对在不同层级资本市场挂牌新区企业的特点，开发专属融资产品</p> <p>推进上海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试点</p> <p>加强金融服务窗口建设</p> <p>探索建立科技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p> <p>大力发展集合债券、集合票据和集合信托</p> <p>探索投贷联动、保单质押等新型融资模式</p>	<p>金融局、发改委、国资委</p> <p>金融局、发改委、国资委</p> <p>金融局</p> <p>国资委，金融局</p> <p>金融局</p> <p>金融局</p> <p>金融局</p> <p>科委</p> <p>金融局</p> <p>科委</p>	<p>金融局</p> <p>金融局</p> <p>金融局</p> <p>金融局</p> <p>金融局</p> <p>金融局</p> <p>科委</p> <p>金融局</p> <p>科委</p> <p>金融局</p> <p>科委</p>	<p>商务委</p> <p>商务委</p> <p>财政局</p> <p>科委、经信委、财政局、各开发区</p> <p>财政局、张江管委会，综保委</p> <p>相关开发区</p> <p>相关开发区</p> <p>相关开发区</p> <p>张江管委会、金融局</p> <p>张江管委会</p> <p>金融局</p>

	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	金融局	相关开发区
	加强上市扶持政策的落实	金融局	财政局
	完善与监管审核部门的沟通平台，争取更多企业上市	金融局	
支持新区企业挂牌上市	开展宣传推广和培训辅导，推动一批企业在不同层级的资本市场挂牌	金融局	相关开发区
	研究在企业上市无异议函、挂牌资格确认函等方面设立区级预审机制	金融局	
	探索建立跨区域协调服务机制	金融局	
	探索建立股权投资企业可投资项目数据库	金融局	发改委
推动股权投资企业支持产业发展	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推动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将符合新区产业导向的被投资企业迁入浦东发展	金融局	财政局、发改委
	争取更多机构参与QFLP试点工作，推动获得试点资格的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在浦东落实具体投资项目	金融局	发改委、商务委
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和民生发展力度	推动涉农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上市	农委	金融局
	做好农企与银行的融资服务对接	农委	金融局
	推动保险公司扩大新区种植业、养殖业的保险覆盖率	农委	金融局
	配合市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农委	金融局
	配合推进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	税务分局	金融局

五、不断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完善金融机构服务体系	<p>加快金融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积极营造有利于金融机构集聚和发展的政策环境，做好存量机构安商稳商工作</p> <p>推进浦东金融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完善办公楼宇和土地信息监测平台，探索建立新区基金销售服务平台</p> <p>研究建立融资租赁公共服务平台</p>	<p>财政局、金融局</p> <p>金融局</p> <p>商务委、金融局</p>	<p>陆管委</p>
		<p>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海中心、世纪大都会，塘东总部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p> <p>推进金融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建设</p> <p>加快张江银行卡产业园区二期2.1平方公里的开发建设</p> <p>推进张江银行卡产业园区三期规划调整，为后续发展预留空间</p>	<p>陆管委</p> <p>张江集团</p> <p>张江集团</p>	<p>陆家嘴集团</p> <p>陆家嘴集团</p> <p>张江管委会</p> <p>规土局</p>
		<p>探索金融新业态的空间集聚模式</p>	<p>金融局</p>	<p>陆管委、张江管委会，综保委</p>
	提升金融城商业配套功能	<p>提升商业配套能级，加快商业配套面积建设，继续推进楼宇商业配套达标工程</p> <p>增强金融城文化艺术氛围，推动翡翠滨江画廊项目建设运营；引进上海金融图书馆项目；推进大型金融文化专项活动长驻中心绿地</p> <p>优化金融城交通环境，推进世纪连廊建设；推动陆家嘴滨江金融城天桥和地下通道项目落地；研究杨高路商务走廊建设方案</p> <p>推进金融城无线网络建设，丰富无线金融城应用平台</p>	<p>陆管委</p> <p>陆管委</p> <p>陆管委</p> <p>陆管委</p>	<p>陆家嘴集团</p> <p>陆家嘴集团</p> <p>建交委、陆家嘴集团</p> <p>经信委</p>

		配合举办陆家嘴论坛	金融局	陆管委、公安分局、食药监局等
		举办第七届陆家嘴金融文化节	金融局、陆管委	文广局等
		开展与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吸引国际金融组织在浦东开设分支机构	金融局	外事办
		促进新区与国内区域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合作，提升浦东金融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的能级和水平	金融局	合作交流办
		完善媒体合作机制，扩大陆家嘴金融城的国际、国内影响力	文广局	金融局
		以陆家嘴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为载体，探索高效的人才引进机制	陆管委	人保局，金融局
		积极落实中央和上海市“千人计划”、上海金融领军人才计划和浦东“百人计划”，推动国际化高端金融人才集聚浦东	人保局	陆管委、金融局
		以浦东国际金融研究交流中心为平台，进一步引进国外一流金融教育资源，开展定制化、市场化高端金融教育培训	金融局	教育局，人保局
		新建一批人才基站并积极发挥其作用	陆管委	
		支持教育培训机构引进国际通行的金融职业能力资格认证和培训项目	教育局	金融局
		探索建立证券、基金行业人才培养服务平台	金融局	人保局
		配合市有关部门细化落实支持高端金融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	金融局	财政局
		强化新区金融人才奖励政策的执行落实	财政局	金融局
		设立一门武金融人才综合服务窗口	陆管委	
		推进金融人才服务平台建设	金融局	卫生局，教育局、陆管委
六、打造浦东金融人才高地	加强金融城市品牌建设	加快引进国际化高端金融人才	大力培育本土紧缺金融人才	改善金融人才发展环境

		积极引进境外高端医疗服务机构	卫生局	金融局、陆管委、 商务委
		加快推进金融人才公寓建设	陆家嘴集团	建交委，陆管委
		做好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地方准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	金融局	法制办
		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管理	金融局	法制办
		配合市金融办健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妥善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金融局	法制办
		密切关注民间金融、金融新业态的潜在风险，配合驻沪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金融局	法制办
		配合金融法庭、金融仲裁院和金融同业公会增强金融审判、仲裁和调解的专业性，公信力和执行力，提升金融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实效性和权威性	金融局	司法局、法制办、 法院、检察院
		探索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在浦东设立分支机构或办公场所	司法局	金融局、陆管委
		以金融知识进社区、进课堂活动为抓手，普及金融常识，增强金融消费者保护意识	陆管委、 金融局	相关街镇
		与银行业、证券业、期货业及保险业同业公会密切合作，深入推进投资者教育活动	陆管委、 金融局	相关街镇
七、切实 防范地方 金融风险	探索地方金融 监管模式			
	培育现代金融 法治环境			
	推进金融知识 普及和投资者 教育活动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制订的关于 2013年浦东新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3〕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制订的《2013年浦东新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 2013年浦东新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纠风办关于2013年本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30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提出浦东新区2013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2013年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问题，深入推进政风行风和作风建设，为加强“四个政府”建设、落实“两高一少”目标、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坚决纠正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突出问题。督促主管部门加强对新农合、城镇医保以及教育、涉农等领域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坚决纠正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私分、挥霍资金以及权钱交易等腐败

行为。督促主管部门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和扶贫资金、救灾救助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和房屋征收行为。督促主管部门规范房屋征收行为，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建设和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分配管理信息系统；严禁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加大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的监管力度，确保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建立健全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机制，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3、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收费票据使用情况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医药购销中虚开、假造发票等违法行为及其背后隐藏的商业贿赂问题；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制，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推行药品采购配送“两票制”，规范医药购销秩序；推进“阳光用药”电子监察，对医疗机构诊疗用药行为进行实时监督。

4、坚决纠正食品安全领域的不正之风。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推动建立健全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食品问题发现报告制度、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监管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行为，推动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的落实。

此外，继续纠正和查处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直接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继续深化住房保障、涉农、物业领域专项治理；继续规范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程序和行为；继续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精简大型综合性运动会，规范博览会举办行为，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专项治理成果。

## **（二）深化民主评议工作，着力推进政风行风建设。**

1、开展履职情况调查评议。根据市纠风办的统一部署，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内涵，创新方式，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乱倒渣土、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开展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调查评议。通过履职调查评议，纠正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一步推动政府部门尽责履职、依法行政，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2、继续开展政风行风网上测评。依托上海市“纠风在线”网站，组织企业和市民开展政风行风网上测评，继续完善测评内容和方法，实行分类测评，提高测评科学性、客观性、便捷性和公正性。通过网上测评，更广泛、更真实地了解人民群众对政风行风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不断改进作风。

3、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按照市纠风办统一部署，对2010-2012年被评基层站所实行“回头看”，注重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推动基层站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在全区范围内延伸开展街镇基层单位履职情况的民主评议工作，统一对土地所开展民主评议，并对街镇民政职能开展履职调查评议；各街镇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对辖区内其他涉及民生的、群众关注度高的街镇直属单位开展评议；各街镇对已经评议过

的基层单位，整改结果不理想或者群众反响比较大的，重新纳入评议。

4、继续开展民主监督和实例调查。组织政风行风调查员，深入到基层群众和各部门行业的服务对象中认真开展调查，广泛听取意见，并如实记录服务对象反映的典型具体问题。区纠风办将初核的实例个案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行业，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核实上报。实例调查工作着眼于发现问题并积极帮助被评部门和行业解决问题，推动整改。

5、强化机关作风建设督查。坚持测评与查评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不断改进和完善基层和群众评价、监督员查评和第三方测评等形式。按照十八大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以及区委改进工作作风的33条实施细则要求，调整充实现有的机关作风建设测评指标体系，努力使机关作风建设的内容贴近区委有关改进工作作风的要求。

### **（三）扎实推进政务公开，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做好中央、市和本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任务，特别是中央、市和本区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城镇化、“三农”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向社会公开贯彻落实的措施及执行情况，便于人民群众及时了解和监督。

2、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集中公开办事指南，实施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把公开透明融入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将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紧密结合起来，依法规范职权，优化权力结构。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向社会公布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度和政策透明度。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信用信息公开，使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实施及监管等各个环节做到程序严密、公开透明。

3、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围绕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高度关注的问题，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继续推进“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细化“三公”经费解释说明，特别是出国（境）、出差、接待、用车、会议等行政经费支出，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公开，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的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快速反应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的标准和程序。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拓展新型公开渠道，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主动公开方式，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完善信息发布、在线办事、政民互动功能。

4、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把与企业 and 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纳入各行政服务中心办理，重点推进涉及产业项目落地、市场准入、建设工程等方面的审批集中，做到应进必进，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的运行模式。深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平台标准化建设，实施基本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建设规范、标识标牌、管理软件和评估体系等运

行机制和管理模式的规范统一。

5、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意总结典型经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抓好任务落实。研究建立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考核评估标准，明确考核评估内容和程序，逐步建立任务具体、责任明确、评价科学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健全奖惩激励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开展专项检查和综合评估，认真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行为，切实提高监督实效。

（四）完善发现、处理和评价机制，加强办信查案工作。

1、开展“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效能监察工作。将“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为监督政府绩效的一个平台，加强对各部门、街镇等有关承办单位的效能监察，开展群众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测评，推动政府工作效能不断提高。加强对群众反映集中、具有普遍性和综合性等问题的深层次分析，梳理发现政府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政府工作。

2、开设“风清浦东”专栏。在“政风行风”专栏基础上，与浦东时报社合作推出“风清浦东”专栏，广泛宣传报道新区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和机关作风建设中的真人、真事、真实效，全方位展示浦东新区党风廉政建设新做法、新成果、新经验；同时，搭建面向公众的宣传平台，提高市民对浦东党风廉政建设的知晓率、认可度；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形成全社会关心、督促作风转变的良好氛围。

3、抓好“纠风在线”网站诉求的办理工作。督促各部门行业进一步完善网站诉求的受理、处理、反馈工作流程，加强跟踪督办，提高诉求处理效率和质量，加强对突出问题的有效解决，加大曝光力度。

4、做好政务微博工作。通过“风清上海”政务微博及时发布本区纠风工作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行业反馈，促进整改。加强政务微博与“风清浦东”专栏、“纠风在线”网站等媒体互动，进一步提升纠风工作社会影响力。

5、进一步加强办信查案工作。紧紧围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和履职情况调查评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政府部门敷衍塞责、扯皮推诿、效能低下以及公共服务行业“伤民”、“坑民”等问题。加强典型案例剖析，发现部门和行业存在的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从源头上解决不正之风的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三、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明确目标。纠风和政务公开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目标，厘清权责，细化任务，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理清工作脉络和板块，与新区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相结合，与源头纠风相结合，深入开展各项工作。坚持重点工作不断有突破、创特色、成亮点；常规工作常做常新，不断上新台阶。

（二）明确定位，完善方法。明晰纠风和政务公开的定位，要与浦东的地位相适应，完善顶层设计，坚持高起点，有先进的理念、高度和深度，超前思考。充分运用好社会力量，包括政风行风监督员、调查公司、媒体和网络等，充实群众为纠风工作建言献策的平

台，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人士参与督查工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网络。

（三）强化监督，源头治理。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把监督检查贯穿始终。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遏制在萌芽状态。按照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通过“制度加科技”的方法，大胆探索，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性的办法开展纠风和政务公开工作，不断铲除不正之风滋生的土壤，努力从源头上防治各种不正之风。

浦东新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 一三年六月

10.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Key  
Work Arrangement of Finance for the Year of 2013..... ( 103 )

11.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Improving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he Year of  
2013, Formulated by Rectifying Office..... ( 116 )